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高度集中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2015年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年的收入分别为71.60%、86.59%，客户高度集中。这些客户对电能表的需求受下游市场所在区域的经济景气度、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与速度以及国家对电力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收入稳定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道荣。华仪集团持有公司57.60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道荣通过持有华仪集团73.26%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且有健全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途径筹集资金**或者自有资金**转借给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拆借款金额57,601,706.36元，借款、**贴现**相应利息由华仪集团承担，未对公司产生利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部分税后应收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费合计787,741.07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2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该拆借款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收回。目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解除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137,000,000.00元，对应借款金额为

78,84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另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相关事宜进行规范，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季节性风险

电能表产品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客户招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影响，该等招投标合同销售实现下半年多于上半年，行业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4 年、2015 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当年全年的 86.11%、69.39%。

（五）生产场地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关联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含食堂），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368,157.7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1,368,157.75。如租赁期满不能继续租赁，公司将因变更生产场地产生一定费用支出。

（六）毛利率较低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93%、19.63%，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在 30% 以上。主要系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另外，由于电能表行业竞争激烈，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为国家电网公司，因此销售方面不具备自主定价权，无法将成本的增长转嫁给客户，导致公司盈利空间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市场营销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规模效应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七）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 亿 6 千万元，发生原因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提供资金支持。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利用票据融资为其提供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内部还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公司依法依规开具票据作出了详尽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票据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2015 年 6 月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上述有关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尽管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但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利用其控制关系要求公司为其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如公司因历史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导致任何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由华仪集团、陈道荣负责补偿公司损失。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七、定向发行情况.....	42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4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66
七、质量标准.....	67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五、最近两年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1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七、财务状况分析.....	135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5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仪电子	指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仪有限	指	公司前身“乐清市华仪电能仪表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	指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开关厂	指	浙江华仪开关厂，华仪集团前身
华仪电气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成工贸	指	珠海高新区科成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华仪乐业	指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东昊投资	指	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投资	指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诚投资	指	乐清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纬文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275 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帮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元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华仪风电产业园
邮编	325600
电话号码	0577-62558698
传真号码	0577-625397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yielec.com
电子信箱	huayielec@heag.com
董事会秘书	林忠沛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
主要业务	电能表、热量表制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	25602020-8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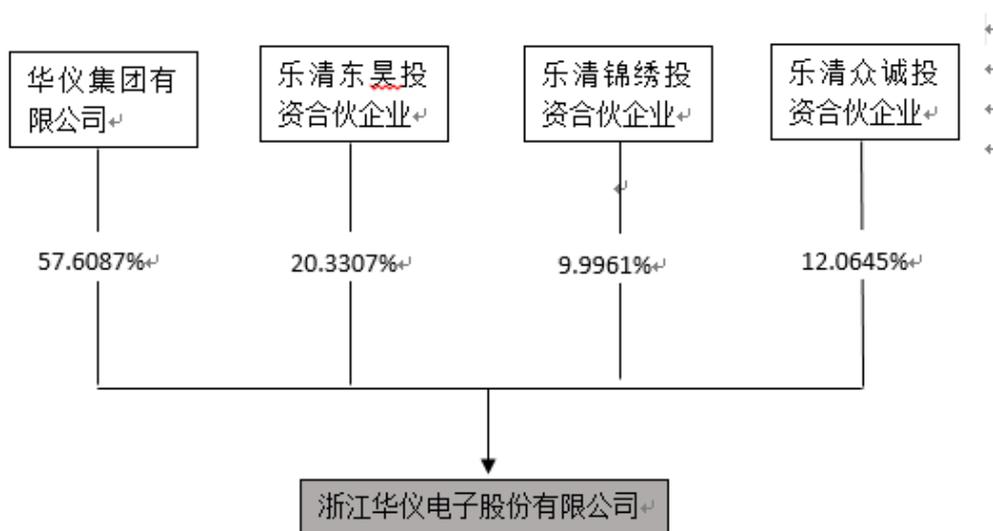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根据上述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1	华仪集团	2938.042	57.6087	-
2	东昊投资	1036.864	20.3307	-
3	众诚投资	615.290	12.0645	-
4	锦绣投资	509.804	9.9961	-
	合计	5,1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目前有两家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负责人	郑陈剑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17号8层A-003室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50100MA3472ADX6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负责人	卢祥甫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000号南昌万达中心B2写字楼-2302室（第23层）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60125MA35H69G4E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道荣。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华仪集团持有公司57.60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道荣通过持有华仪集团73.26%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仪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13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号	91330382145555891G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互感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道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道荣，男，汉族，生于 1956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乐清人，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仪开关厂厂长、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浙江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河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乐清市政协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常委、温州市工商联副主席、乐清市工商联主席、温州市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主席、乐清市经济师协会荣誉会长。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道荣。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道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	------	--------	---------	------	--------

1	华仪集团	2938.042	57.6087	法人股东	无
2	东昊投资	1036.864	20.3307	其他股东	无
3	众诚投资	615.290	12.0645	其他股东	无
4	锦绣投资	509.804	9.9961	其他股东	无
	合计	5,100.00	100.00	--	--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众诚投资

众诚投资系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为对公司进行投资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428 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海光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投资管理。
合伙人出资比例	孙海光 4.8120%，林忠沛 48.7125%，夏雷 4.3627%，何少华 4.5252%，张群娇 2.9700%，伍茵 1.6125%，朱浩浩 5.1880%，林加胜 0.6373%，陈宗克 1.9375%，毛松 2.2626%，郑陈剑 2.9127%，夏玲珠 2.2626%，管珍珍 2.7502%，邓小琼 2.0077%，林为 0.3824%，卢祥甫 0.6373%，陈帮奎 6.0134%，范志实 6.0134%

(2) 东昊投资

东昊投资系由公司原所有工商在册自然人股东为实现股权集中行使和统一管理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428 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忠沛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信息

	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投资管理。
合伙人出资	林忠沛 15.2799%，范志实 3.7821%，陈仁龙 6.1271%，金永晓 5.2950%，孙海光 3.7821%，顾海勇 4.5386%，薛特 4.5386%，董洁 2.6475%，戴响静 3.0257%，徐鑫 3.7821%，方晓敏 1.8911%，周珊华 1.8911%，包秀庆 1.7398%，王疆 1.5129，冯忠民 1.2481%，郑海光 1.1346%，何明豹 1.0212，谢雪陆 0.6808%，陈帮奎 3.9713%，林杰 0.5673%，吴思进，0.5673%，李玲玲 0.3782%，陈星荣 0.3404，张建新 7.5643%，吕明耸 22.6929%

（3）锦绣投资

锦绣投资系由公司原所有隐名股东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428 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群娇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投资管理。
合伙人出资	张群娇 4.6154%，周怡 0.4615%，朱浩浩 0.7692%，曾小猛 0.4615%，宋锦纯 1.6924%，李奇 0.1539%，彭文春 0.4615%，金志者 1.5385%，李海红 7.6923%，何龙彬 4.6154%，黄时宏 7.6923%，屠晓东 7.6923%，林星星 1.5385%，周碧霞 2.3077%，马学敏 0.9231%，郑陈剑 3.0769%，赵崇倩 1.5385%，袁晓明 1.0769%，黄升地 0.1538%，秦世祺 7.6923%，管珍珍 1.5385%，夏雷 0.3077%，黄伟 1.5385%，郑剑锋 3.0769%，陈彬 6.1538%，叶迪 4.6154%，郑建海 1.5385%，金建蕊 0.7692%，吴红波 0.7692%，李荟 1.5385%，王克宇 1.5385%，吴近彬 1.5385%，何孝德 0.7962%，查启军 0.7692%，金永勇 3.0769%，庄华 0.7692%，林建伟 7.6923%，周淑峰 1.5385%，张传晕 3.0769%，何少华 1.2308%

（四）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华仪集团、众诚投资、东昊投资、锦绣投资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基金募集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的相关规定，华仪电子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年2月，华仪有限前身乐清市华仪电能仪表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1997年1月8日公司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乐清市华仪电能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9万元；其中，华仪开关厂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科成工贸出资人民币2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1997年1月27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乐审验字（1996）第3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1997年2月27日，公司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开关厂	实物（280万元）	280.00	51.00
科成工贸	现金（77万元）、 实物（12万元） 及无形资产（180万元）	269.00	49.00
合计		549.00	10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以下问题：

（1）股东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公司设立时，华仪开关厂280万元实物出资、科成工贸192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均未经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必须经评估。因此，股东上述472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行为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于2015年6月25日向公司缴付现金472万元，以此作为补足公司注册资本。华仪集团上述补足出

资的行为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华仪集团 472 万元现金补足出资款已到位。

(2) 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等无形资产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公司设立时，股东无形资产出资 180 万元，占公司 549 万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2.79%，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相关规定。

尽管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的行为违反了当时的《公司法》相关规定，但股东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行为已经设立时全体股东认可，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对股东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进行了认可。在公司存续期间，公司亦未因上述问题受到工商机关的处罚。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为解决公司设立时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已用货币 472 万元补足出资。针对上述有关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合理的相关规定，之后的《公司法》对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取消了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

针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问题，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出资情况不违反现行工商登记法律、法规。

因此，公司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03 年公司更名

2003 年 1 月 6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科成工贸将其持有的 269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仪集团（原华仪开关厂）。

2003 年 3 月 22 日，科成工贸与华仪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合同》。

2003 年 4 月 7 日，华仪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49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8,108,189.05 元，其中 4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598,189.0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华仪集团新增出资43万元，张建新新增出资100万元、曹立波新增出资40万元、顾海勇新增出资40万元、薛特新增出资40万元、詹恭国新增出资40万元、包秀庆新增出资15万元、郑建忠新增出资15万元、冯忠民新增出资11万元、王疆新增出资10万元、金永晓新增出资10万元、郑海光新增出资10万元、孙海光新增出资10万元、周珊华新增出资10万元、范志实新增出资10万元、陈仁龙新增出资6万元、谢雪陆新增出资6万元、陈帮奎新增出资5万元、林杰新增出资5万元、吴思进新增出资5万元、方晓敏新增出资5万元、王喜新增出资3万元、陈星荣新增出资3万元、方静静新增出资3万元、沈阳新增出资3万元、李玲玲新增出资3万元。

2003年3月31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所验(2003)第1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592.00	59.20
张建新	100.00	10.00
曹立波	40.00	4.00
顾海勇	40.00	4.00
薛特	40.00	4.00
詹恭国	40.00	4.00
包秀庆	15.00	1.50
郑建忠	15.00	1.50
冯忠民	11.00	1.10
王疆	10.00	1.00
金永晓	10.00	1.00
郑海光	10.00	1.00
孙海光	10.00	1.00
周珊华	10.00	1.00
范志实	10.00	1.00
陈仁龙	6.00	0.60

谢雪陆	6.00	0.60
陈帮奎	5.00	0.50
林杰	5.00	0.50
吴思进	5.00	0.50
方晓敏	5.00	0.50
王喜	3.00	0.30
陈星荣	3.00	0.30
方静静	3.00	0.30
沈阳	3.00	0.30
李玲玲	3.00	0.3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立波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的 10%（4 万元）、方静静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和沈阳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倪淑燕。

2003 年 7 月 19 日，曹立波、方静静和沈阳分别与倪淑燕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592.00	59.20
张建新	100.00	10.00
顾海勇	40.00	4.00
薛特	40.00	4.00
詹恭国	40.00	4.00
曹立波	36.00	3.60
包秀庆	15.00	1.50
郑建忠	15.00	1.50
冯忠民	11.00	1.10
王疆	10.00	1.00

金永晓	10.00	1.00
郑海光	10.00	1.00
孙海光	10.00	1.00
周珊华	10.00	1.00
范志实	10.00	1.00
倪淑燕	10.00	1.00
陈仁龙	6.00	0.60
谢雪陆	6.00	0.60
陈帮奎	5.00	0.50
林杰	5.00	0.50
吴思进	5.00	0.50
方晓敏	5.00	0.50
王喜	3.00	0.30
陈星荣	3.00	0.30
李玲玲	3.00	0.3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喜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和郑建忠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的40%（6万元）转让给董洁；同意郑建忠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的60%（9万元）转让给孙海光。

2004年12月22日，郑建忠分别与孙海光、董洁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喜与董洁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592.00	59.20
张建新	100.00	10.00
顾海勇	40.00	4.00
薛特	40.00	4.00
詹恭国	40.00	4.00

曹立波	36.00	3.60
孙海光	19.00	1.90
包秀庆	15.00	1.50
冯忠民	11.00	1.10
王疆	10.00	1.00
金永晓	10.00	1.00
郑海光	10.00	1.00
周珊华	10.00	1.00
范志实	10.00	1.00
倪淑燕	10.00	1.00
董洁	9.00	0.90
陈仁龙	6.00	0.60
谢雪陆	6.00	0.60
陈帮奎	5.00	0.50
林杰	5.00	0.50
吴思进	5.00	0.50
方晓敏	5.00	0.50
陈星荣	3.00	0.30
李玲玲	3.00	0.30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5 日，华仪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董洁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明豹；曹立波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中文，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鑫。

2006 年 12 月 15 日，董洁与何明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曹立波分别与吴中文、徐鑫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592.00	59.20

张建新	100.00	10.00
顾海勇	40.00	4.00
薛特	40.00	4.00
詹恭国	40.00	4.00
孙海光	19.00	1.90
吴中文	18.00	1.80
徐鑫	18.00	1.80
包秀庆	15.00	1.50
冯忠民	11.00	1.10
王疆	10.00	1.00
金永晓	10.00	1.00
郑海光	10.00	1.00
周珊华	10.00	1.00
范志实	10.00	1.00
倪淑燕	10.00	1.00
何明豹	9.00	0.90
陈仁龙	6.00	0.60
谢雪陆	6.00	0.60
陈帮奎	5.00	0.50
林杰	5.00	0.50
吴思进	5.00	0.50
方晓敏	5.00	0.50
陈星荣	3.00	0.30
李玲玲	3.00	0.30
合 计	1,000.00	100.00

7、200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倪淑燕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戴响静；詹恭国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范志实。

2008年3月22日，倪淑燕与戴响静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詹恭国与范志实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

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增资华仪集团以货币出资1471万元，张建新以货币出资407万元，顾海勇以货币出资20万元，薛特以货币出资20万元，孙海光以货币出资41万元，吴中文以货币出资9万元，徐鑫以货币出资22万元，包秀庆以货币出资8万元，冯忠民以货币出资5.5万元，范志实以货币出资273万元，王疆以货币出资10万元，金永晓以货币出资60万元，郑海光以货币出资5万元，周珊华以货币出资15万元，何明豹以货币出资4.5万元，陈仁龙以货币出资75万元，谢雪陆以货币出资3万元，陈帮奎以货币出资2.5万元，方晓敏以货币出资20万元，林杰以货币出资2.5万元，吴思进以货币出资2.5万元，陈星荣以货币出资1.5万元，李玲玲以货币出资2万元，包海龙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戴响静以货币出资40万元，董洁以货币出资60万元，郑金义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张贤朋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8年4月8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所验（2008）第1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063.00	51.575
张建新	507.00	12.675
范志实	323.00	8.075
包海龙	200.00	5.00
郑金义	120.00	3.00
张贤朋	100.00	2.50
陈仁龙	81.00	2.03
金永晓	70.00	1.75
孙海光	60.00	1.50
顾海勇	60.00	1.50
薛特	60.00	1.50
董洁	60.00	1.50
戴响静	50.00	1.25
徐鑫	40.00	1.00

吴中文	27.00	0.675
方晓敏	25.00	0.625
周珊华	25.00	0.625
包秀庆	23.00	0.575
王疆	20.00	0.50
冯忠民	16.50	0.4125
郑海光	15.00	0.375
何明豹	13.50	0.3375
谢雪陆	9.00	0.225
陈帮奎	7.50	0.1875
林杰	7.50	0.1875
吴思进	7.50	0.19
李玲玲	5.00	0.125
陈星荣	4.50	0.1125
合 计	4,000.00	100.00

8、2009年增资

200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4000万增加为5100万。本次增资由华仪集团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

2009年5月26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鼎和变验字（2009）第0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163.00	62.0196
张建新	507.00	9.9412
范志实	323.00	6.3333
包海龙	200.00	3.9216
郑金义	120.00	2.3529
张贤朋	100.00	1.9607
陈仁龙	81.00	1.5882

金永晓	70.00	1.3725
孙海光	60.00	1.1765
顾海勇	60.00	1.1765
薛特	60.00	1.1765
董洁	60.00	1.1765
戴响静	50.00	0.9804
徐鑫	40.00	0.7843
吴中文	27.00	0.5294
方晓敏	25.00	0.4902
周珊华	25.00	0.4902
包秀庆	23.00	0.4510
王疆	20.00	0.3922
冯忠民	16.50	0.3235
郑海光	15.00	0.2941
何明豹	13.50	0.2647
谢雪陆	9.00	0.1765
陈帮奎	7.50	0.1471
林杰	7.50	0.1471
吴思进	7.50	0.1471
李玲玲	5.00	0.0980
陈星荣	4.50	0.0882
合 计	5,100.00	100.00

9、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仪乐业。

2013年4月16日，华仪集团与北京华仪乐业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363.00	46.3333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15.6863
张建新	507.00	9.9412
范志实	323.00	6.3333
包海龙	200.00	3.9216
郑金义	120.00	2.3529
张贤朋	100.00	1.9607
陈仁龙	81.00	1.5882
金永晓	70.00	1.3725
孙海光	60.00	1.1765
顾海勇	60.00	1.1765
薛特	60.00	1.1765
董洁	60.00	1.1765
戴响静	50.00	0.9804
徐鑫	40.00	0.7843
吴中文	27.00	0.5294
方晓敏	25.00	0.4902
周珊华	25.00	0.4902
包秀庆	23.00	0.4510
王疆	20.00	0.3922
冯忠民	16.50	0.3235
郑海光	15.00	0.2941
何明豹	13.50	0.2647
谢雪陆	9.00	0.1765
陈帮奎	7.50	0.1471
林杰	7.50	0.1471
吴思进	7.50	0.1471
李玲玲	5.00	0.0980
陈星荣	4.50	0.0882
合 计	5,100.00	100.00

10、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华仪乐业将其持有的800万出

资转让给华仪集团。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华仪乐业与华仪集团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163.00	62.0196
张建新	507.00	9.9412
范志实	323.00	6.3333
包海龙	200.00	3.9216
郑金义	120.00	2.3529
张贤朋	100.00	1.9607
陈仁龙	81.00	1.5882
金永晓	70.00	1.3725
孙海光	60.00	1.1765
顾海勇	60.00	1.1765
薛特	60.00	1.1765
董洁	60.00	1.1765
戴响静	50.00	0.9804
徐鑫	40.00	0.7843
吴中文	27.00	0.5294
方晓敏	25.00	0.4902
周珊华	25.00	0.4902
包秀庆	23.00	0.4510
王疆	20.00	0.3922
冯忠民	16.50	0.3235
郑海光	15.00	0.2941
何明豹	13.50	0.2647
谢雪陆	9.00	0.1765
陈帮奎	7.50	0.1471
林杰	7.50	0.1471

吴思进	7.50	0.1471
李玲玲	5.00	0.0980
陈星荣	4.50	0.0882
合 计	5,100.00	100.00

11、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吕明耸；郑金义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张贤朋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董洁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吴中文将其持有的2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林忠沛；范志实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包海龙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孙海光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董洁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戴响静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华仪集团；张贤朋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和1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帮奎和徐鑫。

2015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128.00	61.3333
张建新	507.00	9.9412
吕明耸	300.00	5.8824
范志实	293.00	5.7451
林忠沛	202.00	3.9608
陈仁龙	81.00	1.5882
金永晓	70.00	1.3725
顾海勇	60.00	1.1765
薛特	60.00	1.1765
陈帮奎	52.50	1.0294
孙海光	50.00	0.9804
徐鑫	50.00	0.9804
戴响静	40.00	0.7843

董洁	35.00	0.6863
方晓敏	25.00	0.4902
周珊华	25.00	0.4902
包秀庆	23.00	0.4510
王疆	20.00	0.3922
冯忠民	16.50	0.3235
郑海光	15.00	0.2941
何明豹	13.50	0.2647
谢雪陆	9.00	0.1765
林杰	7.50	0.1471
吴思进	7.50	0.1471
李玲玲	5.00	0.0980
陈星荣	4.50	0.0882
合 计	5,100.00	100.00

12、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范志实将其持有的243万元出资和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锦绣投资和东昊投资；张建新将其持有的407万元出资和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锦绣投资和东昊投资；陈仁龙将其持有的81万元出资、金永晓将其持有的70万元出资、孙海光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顾海勇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薛特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董洁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戴响静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徐鑫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方晓敏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周珊华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包秀庆将其持有的23万元出资、王疆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冯忠民将其持有的16.5万元出资、郑海光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何明豹将其持有的13.5万元出资、谢雪陆将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陈帮奎将其持有的52.5万元出资、林杰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吴思进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李玲玲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陈星荣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林忠沛将其持有的202万元出资、吕明耸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东昊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3128.00	61.3333
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00	25.9216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2.7451
合 计	5,100.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

（1）东昊投资受让股权事宜

东昊投资系张建新、吕明耸、范志实、林忠沛等25名工商在册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便于股权的集中管理和行使，张建新、吕明耸、范志实、林忠沛等25名工商在册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实际所持工商登记的公司出资共计1322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共同设立的东昊投资。

（2）锦绣投资受让股权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范志实所持公司243万元出资系代陈彬、叶迪等16名自然人持有；张建新所持公司407万元出资系代周碧霞、周怡等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锦绣投资系由陈彬、叶迪等16名被代持人和周碧霞、周怡等24名被代持人共同出资设立。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范志实将其所代持243万元出资、张建新将其所代持40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上述40名被代持人共同出资设立的锦绣投资。

有关股权代持相关事宜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部分之描述。

13、2015年减资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减少至4000万元，公司股东同比例减资。

2015年6月8日，公司在乐清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永会验（2015）第040号《验资报告》

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所减1100万元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

公告期满后，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453.332	61.3333
乐清东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864	25.9216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804	12.7451
合 计	4,000.00	100.00

14、2015年增资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100万元。华仪集团增资688.2882万元，其中484.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3.5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众诚投资增资873.7116万元，其中615.29计入注册资本，258.4216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永会验（2015）第0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938.042	57.6087
乐清东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864	20.3307
乐清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290	12.0645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804	9.9961
合 计	5,100.00	100.00

关于众诚投资增资的情况说明：

众诚投资系林忠沛、孙海光、夏雷等18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为了鼓励员工持股和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高管及中层员工通过众诚投资向公司增资，从而实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第65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23.360661万元。

2015年8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第 4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23.315675万元。

2015年8月1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华仪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23.360661万元，按1.1026:1比例折合股本5,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523.36066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7日，华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3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3820000376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938.042	57.6087
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864	20.3307
乐清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290	12.0645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804	9.9961
合 计	5,100.00	100.00

华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总额仍为5100万元，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形，公司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8年3月22日，华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仪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为4,000万元，同意詹恭国将其在华仪有限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范志实。本次增资中，范志实以货币出资273万元，其中20万元系其本人实际出资，253万元系接受陈彬等17名实际出资人委托托管代持；张建新以货币出资407万元，其中50万元系其本人实际出资，357万元系接受周碧霞等24名实际出资人委托托管代持。本次股权转让中，詹恭国实际将其在华仪有限的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彬、叶迪，陈彬、叶迪受让的出资由范志实代持。在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中，各托管人与实际出资人分别签订了《托管协议》，约定各实际出资人将实际出资对应的股权登记在托管人名下，由托管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华仪有限向各实际出资人颁发了《托管证》，载明实际出资人向华仪有限的实际出资。

由于本次增资及受让进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加上增资及受让前公司原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合计超过50人，超过有限责任公司人数上限。因此，公司本次增资中，部分自然人采取委托范志实、张建新持股的方式进入。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仪有限形成如下股权代持关系：

序号	托管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托管证编号
1	范志实	陈彬	40	2008-001
2		叶迪	30	2008-002
3		郑建海	10	2008-003
4		金建蕊	5	2008-004
5		吴红波	5	2008-005
6		李荟	10	2008-006
7		王克宇	10	2008-007
8		吴进彬	10	2008-008
9		何孝德	5	2008-009
10		叶文建	8	2008-010
11		查启军	5	2008-011
12		金永勇	20	2008-012
13		庄华	5	2008-013
14		陈玉成	30	2008-014
15		林建伟	50	2008-015
16		周淑峰	10	2008-016

17		尚文献	40	2008-017
小计			293	-
1	张建新	周碧霞	15	2008-018
2		周怡	3	2008-019
3		朱洁浩	5	2008-020
4		方彬鹏	5	2008-021
5		余美希	2	2008-022
6		曾小猛	3	2008-023
7		宋锦纯	11	2008-024
8		李奇	1	2008-025
9		李振博	5	2008-027
10		彭文春	3	2008-028
11		金志者	10	2008-029
12		李海红	50	2008-030
13		何龙彬	30	2008-031
14		黄时宏	50	2008-032
15		屠晓东	50	2008-033
16		伍汉武	50	2008-034
17		林星	10	2008-035
18		张群娇	10	2008-036
19		马学敏	6	2008-037
20		汪建华	5	2008-038
21		郑陈剑	15	2008-039
22		赵崇倩	10	2008-041
23		谭勇	7	2008-040
24		郑大兵	1	2008-026
小计			357	-
合计			650	-

2、股权代持关系的变更

(1) 2008年4月23日，张建新与秦世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张建新将持有的华仪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秦世棋，张建新与秦世棋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秦世棋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秦世棋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 2010年4月9日，谭勇与袁小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谭勇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7万元出资转让给袁小明，张建新与袁小明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袁小明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谭勇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袁小明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3) 2011年5月23日，郑大兵与黄升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郑大兵将其

委托张建新代持的1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升地，张建新与黄升地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黄升地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郑大兵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黄升地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4) 2015年6月20日，方彬鹏与管珍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方彬鹏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管珍珍，张建新与管珍珍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管珍珍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方彬鹏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管珍珍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5) 2015年6月20日，李振博与管珍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振博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管珍珍，张建新与管珍珍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管珍珍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李振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管珍珍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6) 2015年6月20日，汪建华与郑陈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汪建华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陈剑，张建新与郑陈剑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郑陈剑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汪建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郑陈剑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7) 2015年6月20日，余美希与夏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余美希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夏雷，张建新与夏雷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夏雷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余美希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夏雷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8) 2015年6月20日，伍汉武与黄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伍汉武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伟，张建新与黄伟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黄伟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伍汉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黄伟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9) 2015年6月20日，伍汉武与张群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伍汉武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群娇，张建新与张群娇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张群娇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伍汉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张群娇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10) 2015年6月20日，伍汉武与郑键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伍汉武将其委托张建新代持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键锋，张建新与郑键锋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郑键锋颁发《托管证》，张建新与伍汉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郑键锋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11) 2015年6月16日，范志实与华仪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范志实将持有的华仪有限3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仪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陈玉成将其委托范志实托管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华仪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范志实与陈玉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2) 2015年6月20日，叶文建与何少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叶文建将其委托范志实代持的8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少华，范志实与何少华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何少华颁发《托管证》，范志实与叶文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何少华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13) 2015年6月20日，尚文献与张传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尚文献将其委托范志实代持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传晕，范志实与张传晕签订《托管协议》，华仪有限向张传晕颁发《托管证》，范志实与尚文献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与张传晕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14) 2015年6月20日，尚文献与范志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尚文献将其委托范志实代持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范志实，范志实与尚文献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变更完成后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华仪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托管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托管证编号
1	范志实	陈彬	40	2008-001
2		叶迪	30	2008-002
3		郑建海	10	2008-003
4		金建蕊	5	2008-004
5		吴红波	5	2008-005
6		李荟	10	2008-006
7		王克宇	10	2008-007
8		吴进彬	10	2008-008
9		何孝德	5	2008-009

10		查启军	5	2008-011
11		金永勇	20	2008-012
12		庄华	5	2008-013
13		林建伟	50	2008-015
14		周淑峰	10	2008-016
15		何少华	8	2015-001
16		张传晕	20	2015-002
小计			243	-
1	张建新	周碧霞	15	2008-018
2		周怡	3	2008-019
3		朱洁浩	5	2008-020
4		曾小猛	3	2008-023
5		宋锦纯	11	2008-024
6		李奇	1	2008-025
7		彭文春	3	2008-028
8		金志者	10	2008-029
9		李海红	50	2008-030
10		何龙彬	30	2008-031
11		黄时宏	50	2008-032
12		屠晓东	50	2008-033
13		林星	10	2008-035
14		张群娇	30	2015-007
15		马学敏	6	2008-037
16		郑陈剑	20	2015-008
17		赵崇倩	10	2008-041
18		袁小明	7	2013-001
19		黄升地	1	2011-001
20		秦世棋	50	2008-042
21		管珍珍	10	2015-003
22		黄伟	10	2015-004
23		郑键锋	20	2015-005
24		夏雷	2	2015-006
小计			407	-
合计			650	-

3、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5年6月，华仪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股权代持关系变更后的实际出资人为厘清华仪有限的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纠纷，经协商一致，共同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由股权代持关系变更后的实际出资人按照变更后的实际出资金额和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乐清锦绣，再由托管人将其所

代持的出资转让给乐清锦绣，以解除代持关系。

2015年7月3日，乐清锦绣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10日，经华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托管人范志实、张建新分别将其所代持的243万元出资及407万元出资转让给乐清锦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托管人范志实、张建新与股权代持关系变更后的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中的托管人范志实、张建新、全部实际出资人（包括股权代持变更过程中的转让方、受让方）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更、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各托管人、实际出资人、华仪有限、华仪有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更、解除不存在异议，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各方不会对其他托管人、实际出资人、华仪有限、华仪有限其他股东等相关方提出任何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异议或者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华仪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华仪有限的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仪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2日，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陈帮奎：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历，工程师，高级经营师。历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华仪有限董事长、乐清市人大代表、温州市党代表、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温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乐清市青联副主席、温州市十大杰出青年、乐清市首届十大优秀企业家。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范志实：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历。曾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副厂长、河南信阳酿酒工业公司总经理、信阳市（县级）及狮河区第八届政协副主席、第一届政协副主席。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陈孟列：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郑键锋：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

林忠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片区经理、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华中、中南、西南、山东负责办事处管理工作、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华仪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海光：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仪有限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2 日，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周丕荣：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朝：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侨光电器集团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经理、公司监事。

毛松：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员、车间主任、质检科长、办公室主任、华仪有限行政部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中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林忠沛先生，详见上文“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海光先生，详见上文“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夏雷：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曾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华东区经理、华仪有限销售部副经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华仪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少华：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曾任华仪有限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

总经理。

张群娇：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华仪有限综合办总务组组长、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管珍珍：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华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华仪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704.93	25,373.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5.56	3,47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5.56	3,477.32
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2%	86.30%
流动比率（倍）	1.30	1.11
速动比率（倍）	1.27	1.0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23.40	13,098.30
净利润（万元）	1,614.24	25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4.24	25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49	29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49	292.72
毛利率（%）	19.63	20.93
净资产收益率（%）	31.22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38	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7	1.7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69.38	2,13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42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宜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登成、吴怡青、赵军伟
2、律师事务所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金峰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1号金隆基大厦11B-6室
联系电话：	010-65000778
传真：	010-65000778
经办律师：	朱金峰、郑海楼
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8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耿振

4、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评估师	杨柳、刘勇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表（电能表）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力计量和节能领域研发和提供优质的产品，是国内电能计量仪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公司之一。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表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产品较为齐全的电能表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电能表、智能电能表。其中电子式电能表包括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与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智能电能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能表与三相智能电能表。

为充分利用在计量表生产领域的技术和优势，以及丰富产品种类，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自 2013 年开始从事热量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多项电能表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凭借领先的设备生产技术及相关工艺，已成为我国国网的主要招标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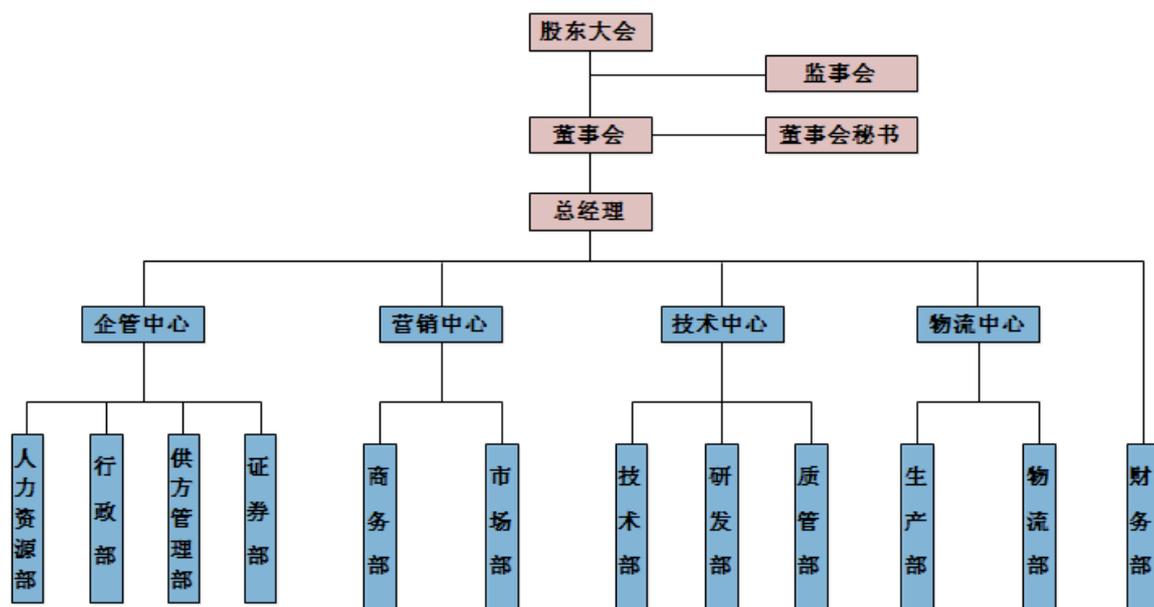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电能表、智能电能表。其中电子式电能表包括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与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智能电能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能表与三相智能电能表。另外，公司目前还从事部分热量表的生产。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电子式电能表,测量单元由电压和电流作用于固态(电子)器件而产生与电能成正比的输出量,其电能累计由电子电路实现的仪表。	用于普通居民用电计量和电费结算,客户主要是物业、商城、出租户等。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p>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电子式电能表,测量单元由电压和电流作用于固态(电子)器件而产生与电能成正比的输出量,其电能累计由电子电路实现的仪表。</p>	<p>用于工矿企业、大用户的用电计量和电费结算,客户主要是供电公司。</p>
单相智能电能表		<p>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p>	<p>用于普通居民用电计量和电费结算,客户主要供电公司。</p>
三相智能电能表		<p>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p>	<p>用于工矿企业、大用户的用电计量和电费结算,客户主要是供电公司。</p>
热量表		<p>超声波热量表,用于热源厂和热力公司、整体建筑以及居民住宅等城市供热系统热计量;电子式热分配表,用于老式单管系统的供热计量费用分摊。</p>	<p>用于热源厂和热力公司、整体建筑以及居民住宅等。</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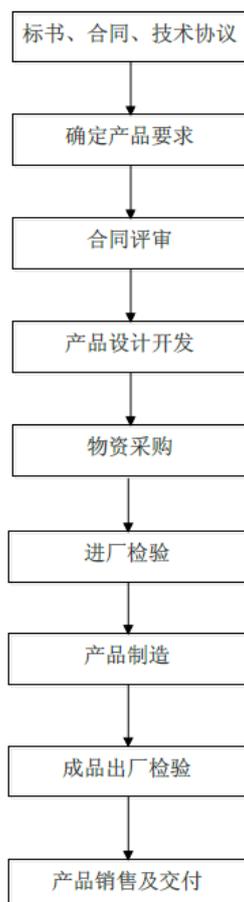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说明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定岗、定编并编制岗位说明书；负责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制定、实施中长期、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指导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拟订、执行公司的用工、薪酬和人员培训制度，组织实施招聘、培训、薪酬、任免、考核、评先等管理工作，建立和维护员工沟通渠道，并建立员工档案。
行政部	负责公司综合性工作报告和日常文件的起草、制发，公司印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技改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规章制度的建立、运行及监督工作；负责日常会务、招待、对外联络、内部治安、宿舍、食堂、基建等后勤保障工作。
供方管理部	负责供应商资源搜寻、新增供应商初选、资质认定工作；负责原材料价格谈判、核算、调整的报批及数据维护，开展采购成本分析，制定与实施采购成本降低计划；负责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质保协议，并对供应商开展综合能力考核，以及优秀供应商表彰与违规供应商处罚工作。
证券部	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挂牌辅导工作，依法规范公司运作，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协调中介机构关系，履行公司挂牌的相关责任。挂牌以后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对外信息的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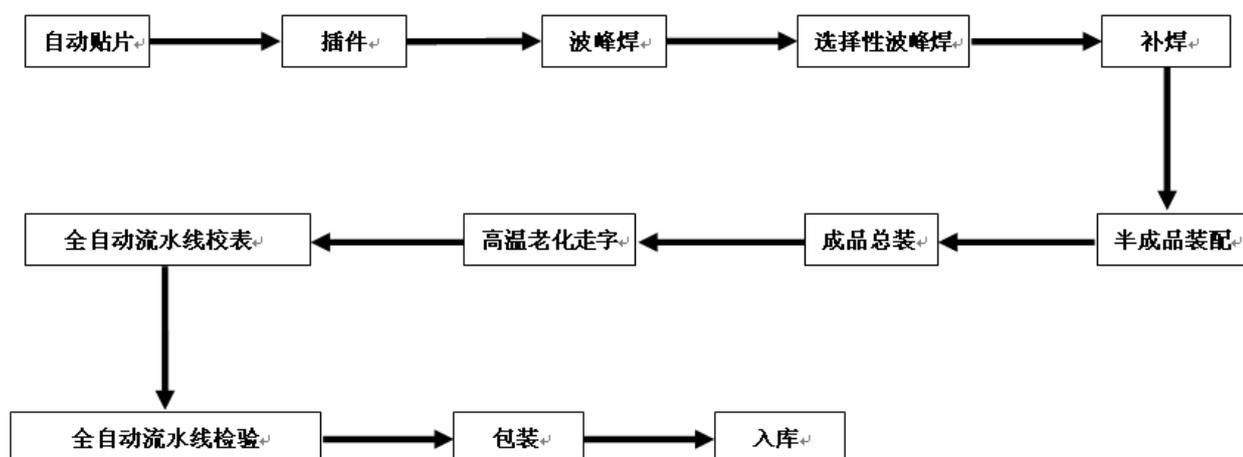
商务部	负责起草公司营销战略、营销政策、产品定价策略等，组织制定销售渠道的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并研讨市场动态及竞争对手市场策略；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及管理，传递市场订单信息并跟踪产品交付，及时处理产品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客户接待、洽谈及关系维护；负责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市场部	负责贯彻公司营销政策，落实销售计划，及产品交付跟踪工作；负责专业市场的重点攻关与维护，开拓、建设空白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负责协助产品售后服务、信息传递及应收账款的催收。
技术部	负责样机制作、测试、跟踪以及元器件样品测试工作，负责新产品鉴定及认证工作，负责开展技术改进、编制检验规程和工艺指导文件、确定质量控制点、优化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指导、不合格品评审、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工作；负责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机构的接口工作。
研发部	负责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转化、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系统软件开发、新产品原理图设计工作；负责公司所需系统软件的开发、维护，指导生产过程软件应用；负责新产品图纸、技术资料的编制和校对工作。
质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质量方针，明确质量目标，建立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准确、及时、有效地监控各环节品质活动；负责不合格品分析，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组织开展质量改进活动；负责检验设备的管理和控制，定期对检验设备送检，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并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负责品质数据、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反馈处理。
生产部	负责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先进生产方式，汇总、分析各类生产指标；负责生产设备申购、安装、验收、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并定期维护、保养，并负责公司电力线路的维护工作；负责“三按”生产，确保生产的产品品质，开展批量生产的工艺验证，提出工艺改进建议；负责推进精益生产工作，开展标准工时测算，平衡各工段生产能力，控制过程不合格品的产生，降低生产成本。
物流部	负责根据生产需求组织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跟踪原材料到货进度，收集、分析供应商交货及时率数据，组织开展不合格原材料的评审工作；负责根据生产计划跟踪产成品入库进度，建立台账及日报表；负责组织开展原材料、产成品的盘点工作。
财务部	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负责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规范、实施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以及成本管理等，组织好会计核算工作，开展固定资产的业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资料、文件、凭证、报表收集和归档，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时、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会员单位，曾参与电能计量仪表标准起草工作。强大的技术团队，领先的技术优势，使公司成为国内电能计量仪表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的公司。

公司建立了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平台、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试验设备和完整的测试体系。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电能计量仪表产品领域中，拥有了高可靠性数据存储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低功耗产品设计技术、数据交换技术、防窃电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2、具体核心技术

（1）高可靠性数据存储技术

采用了专用的软件备份算法，对于关键的数据做冗余处理，并存储在EEPROM不连续的页面空间，提高了数据存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于EEPROM的不同物理地址擦写的次数进行了有效控制，大大提高了存储芯片的使用寿命和储存的效率。而对于部分高频率操作的数据采用了可以擦写10亿次的铁电存储芯片。公司电能表产品设计中，将分页存储数据、宽适应性数据存储、存储器寿命倍增、多介质存储可靠性有机结合，实现产品数据记录自纠错、自保护、自恢复，确保产品运行数据可靠。

（2）高精度测量技术

采用了软件补偿算法和低温漂器件，为确保智能表计量所受温度影响最小，与计量相关的采样电路，电阻和电容等均选用高精度、低温漂器件，对采样的电流互感器或者锰铜分流片都进行严格的温度曲线进行测定，通过系统的设计和控制使温度变化对电能表误差的影响可控。同时负责提供时钟信号的芯片具有自动

温度补偿功能，在外部停电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备用电池不间断的提供经过温度补偿修正的精准的时钟信号。

（3）低功耗产品设计技术

电源变压器设计上采用了新型非晶材料，电源转换采用了 DC-DC 模块，配置了大容量电解电容，选用了高亮的指示灯和背光板，多方面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自身损耗。部分产品采用了开关电源模块，具有低功耗、高效率、宽电源范围、高过载能力、节能环保等优点。公司新型智能电能表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极大的提高了智能电能表的工作效率。

当电能表处在外部停电状态下，电能表的工作要依赖备用电池提供能量，在电池供电模式下，通过控制频率切换，CPU 由全速运行切换到低速运行模式，使电流消耗降低至 10 微安以内，保证了电池的使用寿命。

采用智能电源管理，实现实时的整机功率分配，结合低压供电模式，有效利用功率资源。公司智能电能表产品设计中，将上述技术有机结合，实现了产品功耗的有效降低。

（3）数据交换技术

采用加密算法对通讯中的电量数据、电能表状态数据和时间数据等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和签名，确保通讯中的重要数据不被恶意更改。该项技术主要用于符合 IEC 标准的出口系列智能电能表，对电能表通讯的重要数据进行数字签名和加密。自动搜表技术，采用该技术，减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现场运行维护成本，提升了系统组网效率。通过软件搜索算法，实现采集器、集中器对所属的电能表自动搜索，并自动录入档案库，保证所采集电能表信息的准确性，方便快捷。自动路由技术，采用该技术，利用自学习路由算法，实现网络的动态重组，和丢失节点的续接，实现数据传输准确、可靠，提升现场通讯能力。

（4）防窃电设计技术

产品在硬件设计上采用环保铅封、超声波焊接和双通道计量等技术，在软件设计上采用了开盖事件记录、电量冻结、主动告警和数据异常分析等功能。采用从 CT 上取得供电电源，实现在移除主电压的窃电模式中，电能表仍进行正常

计量，从而防止单线接入时的窃电。公司在单相电能表设计中，结合单线接入时的防窃电技术、双锰铜采样、电流平衡性检测，实现了防窃电功能；在三相电能表和终端产品设计中，利用掉零线检测、全失压检测和 CT 检测等技术，实现了窃电异常告警，便于电力部门及时发现和处理现场窃电，提升了电力部门管理效率。防窃电设计应用于电能表后，可以有效应对用户的开表盖、开端钮盖、反向、旁路、接地等各种窃电事件，电能表通过各种传感器采样和软件处理分析各种窃电事件实现防窃电功能。

（5）智能预付费表技术

使用了射频识别技术、磁电技术、计算机技术和 IC 卡技术，解决了无源（卡中无电源）、低功耗和免接触这一难题，克服了接触式 IC 卡由于存在机械接触，容易造成磨损以及由于接触而产生各种故障的问题可以适用于各种应用场合，特别是在北方机井灌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采用了 mifare 卡做为媒介，每个扇区有独立的一组密码及访问控制，可以实现一卡通，安全可靠，并实现一表多卡，一卡多表和多表多卡等模式，采用液晶和电子计度器双显示模式累计电量，电子计度器采用加厚金属罩壳，可以防外部强磁干扰。

（6）全自动焊接技术

全自动焊接技术包括自动贴片、波峰焊和选择性波峰焊，设计技术使电能表生产极大优化，PCB 可以连板印刷，单、双面贴片，适应波峰焊工装和选择性波峰焊工装，极大的提高了电能表的生产效率和可靠性，大大的优化了生产工艺。

（7）全自动校表检表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 MES 生产执行制造系统，按工序扫描产品唯一识别条码，记录产品生产状态和质量状况，实现对电能表准确度、时钟误差、电压、电流等全过程自动调试、测试、监控，实现了生产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产品质量监控；采用先进的生产测试技术，利用电路板自动针床测试、定位和程控耐压测试，实现生产的高效可控。公司在智能电能表产品的大规模制造中，采用了先进的生产测试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和有效的产品质量监控，通过中控室的组合显示屏幕，细致的反映各类各类生产信息，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

（8）超声波热量表技术

热量表是测量、计算并显示热交换系统（包括集中供热的暖气和冷暖空调）所释放或吸收的热量值的仪表。热量表主要由计算器、流量传感器和配对温度传感器三部分组成。其中计算器主要用来接收来自流量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的信号，进行热计量计算、存储和显示系统所交换的热量值的部件。流量传感器是安装在热交换系统中，用于采集水流量并发出流量信号的部件。配对温度传感器是在同一个热量表上，分别用来测量热交换系统的入口和出口温度的一对计量特性一致或相近的温度传感器。在我国，热量表是实施城市供热体制改革，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的关键仪表。

超声波热量表通过测量超声波在载热流体中传播的速度差测得流量，从而测得热量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测量精度高、更适合我国供热水质。

（9）电子式热分配表技术

电子式热分配表由温度传感器获出散热器表面安装位置温度和室内温度的实时值，通过 A/D 转换器数字化，然后由计算单元得到结果，并设有存储功能和液晶显示，用于数据的存储和显示，计量较准确，使用较方便。由于使用的是电信号，可通过抄表器在户外抄取所需数据，还可远距离传输与计算机和通讯网络连接。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拥有3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ZL2015208619556	智能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华仪电子	2015.10.30	2016.02.04	无
2	ZL2015207519546	一种电能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华仪电子	2015.09.25	2015.12.30	无
3	ZL201530375629X	电能表外壳	外观设计	华仪电子	2015.09.25	2015.11.25	无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4SR05231	华仪三相预付费电能表内嵌软件V1.2	2001.10.08	原始取得	无
2	2004SR05226	华仪单相预付费电能表内嵌软件V2.5	2001.11.08	原始取得	无
3	2004SR05078	华仪 IC 卡预付费电能表售电管理系统 V1.2[简称：售电管理系统]	2002.02.01	原始取得	无
4	2007SR08080	华仪三相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1.2	2002.10.01	原始取得	无
5	2007SR08079	华仪三相有功电能表控制软件 V1.1	2005.12.20	原始取得	无
6	2006SR10652	华仪单相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V3.0	2004.01.08	原始取得	无
7	2006SR10708	华仪三相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V1.3	2004.01.10	原始取得	无
8	2007SR08076	华仪单相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3.0	2003.07.25	原始取得	无
9	2007SR08077	华仪单相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05.05.25	原始取得	无
10	2009SR06483	华仪单相载波电能表控制软件 V1.21	2008.11.20	原始取得	无
11	2007SR08078	华仪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04.12.01	原始取得	无
12	2013SR009311	华仪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12.05.31	原始取得	无
13	2011SR016073	华仪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09.12.01	原始取得	无
14	2012SR134521	华仪单相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4.0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15	2012SR134523	华仪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3.0	2012.07.30	原始取得	无
16	2012SR134525	华仪三相有功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12.06.29	原始取得	无
17	2012SR134447	华仪三相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12.05.25	原始取得	无
18	2013SR003029	华仪单相电能表控制软件 V3.0	2012.06.29	原始取得	无
19	2013SR003701	华仪单相载波电能表控	2012.07.20	原始取得	无

		制软件 V1.30			
20	2013SR003275	华仪单相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V4.0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21	2013SR003007	华仪三相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1.3	2010.10.15	原始取得	无
22	2013SR003035	华仪车间抄设表系统软件 V1.0	2012.04.25	原始取得	无
23	2014SR015456	华仪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3.06.30	原始取得	无
24	2013SR023653	华仪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0.10.15	原始取得	无
25	2015SR243272	华仪电子 DTSI39 型电子式三相载波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2015SR243265	华仪电子 DDZY3-Z 型单相费控智能电表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产品登记证

公司拥有1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登记日期
1	浙DGY-2006-0331	华仪单相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Ver3.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1/12/16
2	浙DGY-2006-0332	华仪三相预付费电能表控制软件 Ver3.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1/12/16
3	浙DGY-2014-0771	华仪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4/5/7
4	浙DGY-20009-0087	华仪单相载波电能表控制软件 V1.2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4/2/11
5	浙DGY-2007-0293	华仪三相有功电能表控制软件 V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2/7/13
6	浙DGY-2007-0292	华仪三相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2/7/13
7	浙DGY-2007-0291	华仪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控制软件 V3.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2/7/13
8	浙DGY-2007-0290	华仪三相多功能电表控制软件 V2.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2/7/13
9	浙DGY-2007-0289	华仪单相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2/7/13
10	浙DGY-2010-1143	华仪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0/12/2

11	浙DGY-2013-0287	华仪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表控制软件 V1.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3/2/7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均为自发证日期起3年，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号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华仪电子	浙制 00000218号-28	超声波热量表 LYRB-US	2016年2月25日	浙江省质监局
2	华仪电子	浙制 00000218号-2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C	2015年2月16日	浙江省质监局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3			
		电子式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DDSY39			
		电子式单相电能表 DDS3			
		电子式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 DTS3			
		电子式三相四线载波电能表 DTSI39			
3	华仪电子	浙制 00000218号-24	电子式三相三线有功电能表 DSS3	2015年2月16日	浙江省质监局
		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 DSSD2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 DTSD3			
		电子式单相载波电能表 DDSI39			
		单相静止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3-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			
4	华仪电子	浙制 00000218-26号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3	2015年2月16日	浙江省质监局
		电子式三相三线多费率电能表 DSSF3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费率电能表 DTSF3			

序号	持证人	证号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电子式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能表 DTSY3		
			电子式三相三线预付费电能表 DSSY3		
5	华仪电子	浙制 00000218-27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C-J	2016年2月1日	浙江省质监局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3-G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3C-Z		
6	华仪电子	浙制 00000218号-29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3	2016年4月11日	浙江省质监局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3-Z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3S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DDSK3S-Z		
7	华仪电子	浙制 00000218号-30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Z	2016年6月3日	浙江省质监局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J		
			单相静止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3-J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3-Z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3-J		

(2) 浙江温州海关关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华仪电子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0256020208。

(3) 浙江温州海关关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华仪电子颁发的《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396248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067.84万元, 其中账面原值在20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三相标准表	10	1997/8/24	219,710.73	10,985.54	5.00%
专用设备	贴片机	10	2006/4/28	637,917.52	52,088.12	8.17%
专用设备	视觉全自动印刷机	10	2006/9/18	354,000.00	42,917.78	12.12%
专用设备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验装置	10	2006/10/31	214,000.00	27,638.46	12.92%
专用设备	三星贴片机	10	2009/7/31	420,512.83	164,169.61	39.04%
专用设备	热量表检定装置	10	2013/5/29	298,575.55	225,296.23	75.46%
专用设备	热量表检定装置	10	2013/5/29	328,433.16	247,825.70	75.46%
专用设备	单相智能表自动化检测线	10	2015/4/30	2,393,162.39	2,241,563.51	93.67%
专用设备	自动化控制系统	10	2015/7/31	769,230.77	738,771.79	96.04%
专用设备	选择性波峰焊	10	2015/9/30	323,076.94	315,400.63	97.62%

公司各项主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房产。

3、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1) 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2015年1月1日，华仪电子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华仪电子承租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华仪风电产业园的电控厂房四整幢809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1,368,157.75元（含食堂）。

(2) 员工宿舍租赁合同

根据华仪电子与庄春签订的《鑫达房产中介房屋租赁协议》，华仪电子承租庄春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87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2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16年6月14日止，租金每年63,000元。

根据华仪电子与林倍签订的《租房协议》，华仪电子承租林倍位于乐清市清远路226弄53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256.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3日起至2016年8月22日止，租金每年56,000元。

根据华仪电子与黄贤生签订的《租房协议》，华仪电子承租黄贤生位于乐清市丹霞路99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2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6年8月12日止，租金每年63,000元。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8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6.38%
生产人员	122	64.89%
技术人员	28	14.89%
销售人员	13	6.91%
财务人员	3	1.60%
其他	10	5.32%
合计	188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0	15.96%
大专	34	18.09%
大专以下	124	65.95%
合 计	18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9	63.30%
30-39 岁	49	26.00%
40-49 岁	20	10.70%
合 计	18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孙海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海光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8.82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495%。

林加胜：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开源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华仪有限研发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加胜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92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769%。

林为：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技术部技术员、军诚船用仪器仪表厂技术员、华仪有限技术部技术员。现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为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5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461%。

朱浩浩：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仪有限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浩浩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84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02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七）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情况之间具备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0% 以上，员工学历、年龄分布合理，与企业规模及发展状况相适宜。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核心技术、相关许可资格和资质，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并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单相智能电表	18,330.81	95.60	11,756.08	90.23
三相智能电能表	349.06	1.82	493.60	3.79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185.89	0.97	324.67	2.49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135.51	0.71	268.64	2.06
数显表	100.85	0.53	70.43	0.54
热量表	71.79	0.37	115.90	0.89
合计	19,173.91	100.00	13,029.32	100.00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9,407.04	48.9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945.56	15.32
国网内蒙古东部喀喇沁旗供电有限公司	2,037.84	10.60
国网内蒙古东部扎赉特旗供电有限公司	1,363.09	7.09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891.45	4.64
小计	16,644.98	86.59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830.32	29.2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087.08	23.5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341.47	10.24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29.08	4.80
国网江西余干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91.16	3.75
小 计	9,379.10	71.6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国网各地电力公司，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70%，最近 1 期末达到 86.59%。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原料	材料来源
单相智能电表	线路板、外壳、液晶、模块等	外购
三相智能电能表	线路板、外壳、液晶、模块等	外购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线路板、外壳、变压器等	外购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线路板、外壳、液晶等	外购
热量表	线路板、外壳、液晶等	外购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单相智能电表	14,876.63	96.44	9,339.08	90.59
三相智能电能表	240.46	1.57	378.22	3.67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120.50	0.79	248.01	2.41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87.36	0.57	182.95	1.77
数显表	49.65	0.32	51.25	0.50
热量表	46.79	0.31	109.35	1.06
合计	15,421.39	100.00	10,308.86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货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8,461.11	64.95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67	4.60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525.1	4.03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72.36	5.93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239.68	1.84
合计	10,596.92	81.35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935.43	9.5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1.06	8.76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714.68	7.27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7.02	6.28
南京舜义恩佳电气有限公司	544.16	5.54
合计	1,314.28	37.3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7% 和 81.35%。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低于 50%，2015 年度由于公司向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材料采购，数额较大，致使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81.35%。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1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	2,094.28	2014.10	履行完毕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表	1,627.36	2014.04	履行完毕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表	1,984.52	2014.04	履行完毕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	2,835.03	2014.05	履行完毕
5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电能表	1,569.47	2014.09	履行完毕
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能表	2,523.88	2014.12	履行完毕
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表	5,529.51	2015.05	履行完毕
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物资分公司	电能表	5,165.14	2015.05	履行完毕
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能表	5,476.66	2015.12	履行完毕
10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电能表	1,043.00	2015.12	履行完毕
11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电能表	1,027.00	2015.12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模块	313.20	2014.03	履行完毕
2	乐清市兴蜂六成电气有限公司	外壳	221.63	2014.11	履行完毕
3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外壳及配套 螺钉	205.92	2014.11	履行完毕
4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电能表 软件	391.95	2014.11	履行完毕
5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外壳及配套 螺钉	273.00	2014.09	履行完毕
6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智能电表安 全芯片	248.43	2014.09	履行完毕
7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继电器	210.21	2014.05	履行完毕
8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外壳	351.63	2014.05	履行完毕
9	武汉盛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759.99	2015.03	履行完毕
10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外壳及配套 螺钉	246.75	2015.03	履行完毕
11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外壳及配套 螺钉	205.92	2015.01	履行完毕
1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抄控器	217.88	2015.02	履行完毕
13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基表、模块	3,994.39	2015.07	履行完毕
14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基表、模块	3,369.68	2015.07	履行完毕
15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288.00	2015.06	履行完毕
16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模块	353.76	2016.01	正在履行
17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基表	2,504.17	2015.12	正在履行

1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AM	380.03	2015.10	正在履行
19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945.00	2016.02	正在履行

2、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 万元	2015.11 至 2016.11	保证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

3、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

具体担保合同事宜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部分之描述。

4、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厂房租赁合同

具体厂房租赁合同事宜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租赁**”部分之描述。

五、商业模式

从 2009 年 12 月起，国家电网对电能表的采购采用“总部统一组织、网省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各地电力公司，公司按照其对采购产品功能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并最终签订销售合同，签署合同后采用订单模式进行生产，然后销售给国家电网及各地电力公司获取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重视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储备相关技术，逐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申请设立了温州市企业技术

研发中心，投资配置了标准的试验室，包括机械类试验设备、环境类试验设备、电磁兼容类试验设备。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主要包括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等奖励机制。

研发部是公司研发的归口管理部门，由技术副总领导，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具体研发项目上，研发部负责完成产品设计和样机试制，由技术部负责小批试制和批量生产的工艺方案，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中试，通过独立的试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部负责组织产业化实施。

公司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电能表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6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主要生产智能电能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现有 28 名技术人员，90% 以上人员均为电子行业本科学历，且大部分人员具有不少于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916.03 万元、837.7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99%、4.36%。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均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中标后，公司与国网各地电力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商务部初审后下达合同订单，并联合技术部、物流部、生产部、质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合同评审后，技术部根据用户要求同步编制工艺指导性文件并下发生产部、质管部，物流部根据技术部下发的物料清单采购物料。

公司物流部负责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质管部负责对物料的检验和异常情况反馈；物流部仓库负责对供应商的来料进行卸货及数量的清点入库工作。

公司建立有合格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年终会结合供应商供货质量、交货及时性等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审并确定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单里进行物料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交货要求及物料到料情况科学编制生产计划单并下发到各相关部门，生产部各车间严格按工艺文件组织生产，整个生产流程从物料入

库、过程加工、产品入库、出库发货，设有多处产品质控点并由质管部人员负责监督把关，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各及地电力公司，国网及各地电力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电能表的采购，本公司通过一系列的竞标获取销售合同，并按约定交货实现销售。本公司现已构建了面向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并在国内主要城市长期派驻营销及售后服务人员，以更快响应客户需求。

（五）盈利模式

公司电能表销售主要采用参与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中标后与各地电力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并按要求交付产品，公司最终确认收入实现利润。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华仪电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华仪电子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日常业务环节依法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的必要措施。

根据乐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仪电子报告期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7月8日，华仪电子获得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仪电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的要求，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电能表、综合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终止日期：2018年7月7日。

2016年1月27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华仪电子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乐环规[2016]16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选址、环评内容、结论及建议。2016年5月17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验（2016）17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没有排放工业废水和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质量标准

2013年9月29日，公司获得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电子式电能表、热量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终止日期：2016年6月16日。

2015年7月8日，公司获得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电能表、热量表、综合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终止日期：2018年7月7日。

公司采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准确度等级	采用的质量标准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DDZY3C 型	1级\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220V，5(30)A、5(60)A、10(60)A		
单相电子式多	型号：DDSF3 型	1级\2级	GB/T15284-2

费率电能表	规格: 220V, 5(40)A、5(60)A、10(60)A		002
电子式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型号: DDSY39 型	1 级\2 级	GB/18460.3-2001
	规格: 220V, 5(20)A、5(30)A、5(40)A、10(40)A、15(60)A、20(80)A		
电子式单相电能表	型号: DDS3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5(20)A、5(30)A、5(40)A、5(60)A、10(40)A、15(60)A、20(80)A		
电子式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	型号: DTS3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3×220/380V, 3×1.5(6)A、3×5(20)A、3×5(30)A、3×5(40)A、3×10(40)A、3×15(60)A、3×20(80)A、3×30(100)A		
电子式三相四线载波电能表	型号: DTSI39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DL/T698.1-2009
	规格: 3×220/380V, 3×1.5(6)A、3×5(20)A、3×5(30)A、3×5(40)A、3×10(40)A、3×10(60)A、3×15(60)A、3×20(80)A、3×30(100)A		
电子式三相三线有功电能表	型号: DSS3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3×100V, 3×1.5(6)A		
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	型号: DSSD2 型	有功 0.5S 级 \无功 2 级	GB/T17215.3 01-2007
	规格: 3×100V, 3×1.5(6)A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	型号: DTSD3 型	有功 1 级、2 级 \无功 2 级	GB/T17215.3 01-2007
	规格: 3×220/380V, 3×1.5(6)A		
电子式单相载波电能表	型号: DDSI39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DL/T698.1-2009
	规格: 220V, 5(20)A、5(40)A、5(60)A、10(60)A、15(60)A		
单相静止式多费率电能表	型号: DDSF3-Z 型	1 级\2 级	GB/T15284-2002
	规格: 220V, 5(60)A、10(100)A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 DDZY3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1.5(6)A、2.5(10)A、5(20)A、5(30)A、5(40)A、5(50)A、5(60)A、10(40)A、10(50)A、10(60)A、10(100)A、15(60)A、20(80)A、20(100)A、30(100)A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 DDZY3-Z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1.5(6)A、2.5(10)A、5(20)A、5(30)A、5(40)A、5(50)A、5(60)A、10(40)A、10(50)A、10(60)A、10(100)A、15(60)A、20(80)A、20(100)A、30(100)A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 DDZY3C-Z 型	1 级\2 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1.5(6)A、2.5(10)A、5(20)A、5(30)A、5(40)A、5(50)A、5(60)A、10(40)A、10(50)A、		

	10(60)A、10(100)A、15(60)A、20(80)A、30(100)A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 DDZY3-J 型	1级\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1.5(6)A、5(60)A、10(100)A		
单相静止式多费率电能表	型号: DDSF3-J 型	1级\2级	GB/T15284-2 002
	规格: 220V, 5(60)A、10(100)A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 DTZY3-Z 型	有功1级\ 无功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3×220/380V, 3×1.5(6)A、3×5(60)A、 3×10(100)A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 DTZY3-J 型	有功1级\ 无功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3×220/380V, 3×1.5(6)A、3×5(60)A、 3×10(100)A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型号: DTZY3 型	有功1级、2 级\无功2 级、3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3×220/380V, 3×1.5(6)A、3×2.5(10)A、 3×5(20)A、3×5(30)A、3×5(40)A、3×5(50)A、 3×5(60)A、3×10(40)A、3×10(50)A、3× 10(60)A、3×15(60)A、3×20(80)A、3× 20(100)A、3×30(100)A		
电子式三相三线多费率电能表	型号: DSSF3 型	1级\2级	GB/T15284-2 002
	规格: 3×100V, 3×1.5(6)A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费率电能表	型号: DTSF3 型	1级\2级	GB/T15284-2 002
	规格: 3×220/380V, 3×1.5(6)A、3×5(20)A、 3×10(40)A、3×15(60)A、 3×20(80)A、3×30(100)A		
电子式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能表	型号: DTSY3 型	1级\2级	GB/18460.3-2 001
	规格: 3×220/380V, 3×1.5(6)A、3×5(20)A、 3×5(30)A、3×10(40)A、3×15(60)A、3× 20(80)A、3×30(100)A		
电子式三相三线预付费电能表	型号: DSSY3 型	1级\2级	GB/18460.3-2 001
	规格: 3×220/380V, 3×1.5(6)A、3×5(20)A、 3×5(30)A、3×10(40)A、3×15(60)A、3× 20(80)A、3×30(100)A		
超声波热量表	LYRB-US	2级、3级 (准确度等 级)A级(环 境等级)	CJ128—2007
	规格: DN15、DN20、DN25、DN32、DN40、 DN50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C-J	1级、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5(60)A、10(100)A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3-G	有功1级、 无功2级	GB/T17215.3 01-2007
	3×220/380V, 3×5(60)A、3×10(100)A		
三相四线费控	DTZY3C-Z	有功1级、	GB/T17215.3

智能电能表	3×220/380V, 3×5(60)A、3×10(100)A	无功2级	01-2007
单相电子式费 控电能表	型号: DDSK3	1级\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5(80)A		
单相电子式费 控电能表	型号: DDSK3-Z	1级\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5(80)A		
单相电子式费 控电能表	型号: DDSK3S	1级\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5(80)A		
单相电子式费 控电能表	型号: DDSK3S-Z	1级\2级	GB/T17215.3 21-2008
	规格: 220V, 5(80)A		

根据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C4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

(一) 行业概况

电能表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感应式(机械式)电能表、普通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和智能电子式电能表三个阶段。上世纪60年代以前,电能表基本上采用电气机械原理,其中应用最多的是感应式电能表;上世纪70年代起,人们开始研究并试验采用模拟电子电路的方案,到了80年代,大量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相继出现,为模拟电子式电能表的更新奠定了基础。而在中国,2005年之前国内使用的电能表主要是传统的感应式电能表;从2005年开始电子式电能表的销量首次超过了感应式电能表。

智能电表是一种新型的电子式电能表,它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信息储存及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相

对普通电表，除具备基本的计量功能以外，智能电表带有硬件时钟和完备的通信接口，支持双向计量、自动采集、阶梯电价、分时电价、冻结、控制、监测等功能，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等级以及大存储量等特点，可以为实现分步式电源计量、双向互动服务、智能家居、智能小区等奠定基础。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重要基础设备，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属于 AMI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原始电能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的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的广泛应用能够提高电力企业的经营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增强电力系统的稳定性。

目前我国电能表行业已从感应式电能表占主导地位转变为电子式电能表特别是智能电表占主导地位。在我国智能电网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带动下，电能表由单一的计量功能向模块化、智能化、多功能、系统化和多元化的智能电能表方向发展。

（二）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的电能表行业处于智能电表替代阶段。随着中国智能电网的发展，作为智能电网用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电表的需求大幅增加。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能表招标中，智能电表比例逐渐成为主流。

根据国外研究机构 GBI Research 研究显示，随着市场的迅速发展，预计 2013-2017 年，中国智能电表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5%。同时，传统电表产量将急剧下降，预计于 2016 年将实现全智能电表时代。

2012 年，中国电表出货量达到 1.106 亿只，其中包括 9850 万只智能电表。近几年来，随着智能电表市场的迅速发展，制造商纷纷扩产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2013 年，中国电表产能超过 1.2 亿只，其中 91% 是智能电表。

目前，国内电表替换为智能电表主要由国家电网主导。根据国网 2010 年规划，为了满足国内电表替换需求，国网将在 2014 年前完成 2.22 亿只智能电表安全，实现直供以及直辖地区的智能电表全覆盖。

十二五规划也将智能电表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国网将全面促进智能电网的发

展。而作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电表的需求必将迅速增长，预计到2015年，中国将安装2.3亿只智能电表。

此外，随着农村电网的深化改革，农村地区的阶梯电价实施，预计到2017年，中国智能电表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9.5%，甚至在2016年，中国就有望实现全智能电表时代。

作为计量器具，要求电能表可靠性强、质量稳定、准确性高，根据国家对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电能表属于强制检定设备，根据《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规定：“……水表和电能表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根据国家标准《电子式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 电子式电能表）规定：“……其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8年。”因此随着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电能表市场容量会持续增长。

（三）行业相关监管体制和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承担着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质监局对国内电能表制造实行许可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负责电力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等工作。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做好行业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数据统计、技术经济信息收集与发布，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预测，编制行业发展报告等。本公司目前是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会员单位。

2、电能表的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年份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0年1月	国家电网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1）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 （2）2015年，以特高压为核心的坚强国家

				<p>电网初步形成，电网的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明显提升，满足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和输送；</p> <p>(3) 2020 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电网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的互动性显著提高。</p>
2	2010年9月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努力实现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积极促进清洁能源发展。
3	2010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等六部委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0〕2643号）	<p>(1)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应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开展；</p> <p>(2) 各地区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目标和电力供需特点，将通过需求侧管理节约的电力和电量，作为一种资源纳入电力工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p> <p>(3)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推动并完善峰谷电价制度，鼓励低谷蓄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支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p>
4	2011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15号）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积极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和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择机实施居民用电阶梯电价。
5	2011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	<p>(1) 居民阶梯电价将城乡居民每月用电量按照满足基本用电需求、正常合理用电需求和较高生活质量用电需求划分为三档，电价实行分档递增；</p> <p>(2) 使用预付费电能表的居民，在实现远程抄表前，可按购电量以年为周期执行阶梯电价；</p> <p>(3) 第一档按照80%覆盖率比例确定电量标准，电价保持稳定；第二档按照95%的覆盖率比例确定，每千瓦时提高5分钱以上；超过第二档用电量的为第三档，每千瓦时提高0.30元。</p>
6	2012年5月	科技部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	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

	月		二五”专项规划》	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
7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1）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营体系，支持一批城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支持应用新信息技术和服务模式，在海铁公水联运、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管、林业生态监测、环境污染监控、食品安全监管、药品药械监管、智能交通、货物快递追踪、危险品管理、城市公共管理等领域开展新型信息服务； （2）在风电、太阳能、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集中区域，示范建设以智能电网为载体、发输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
8	2013年9月	南方电网	《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	推广建设智能电网，到2020年城市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80%；应用微电网技术，解决海岛可靠供电问题；基本实现电网信息标准化、一体化、实时化、互动化。
9	2015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广智能计量技术应用，完善多元化计量模式和互动功能；推广区域性自动需求响应系统、智能小区、智能园区以及虚拟电厂定制化工程方案。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用电领域的扩展、工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对能耗监管力度的加大，智能电网有关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工业部门的核心配套产业，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程度倍受国家重视。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均被明确列为国家重点鼓励类行业。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智能电表行业的发展依然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业务日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和良好的市场空间。

（四）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客户高度集中性风险

该行业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客户高度集中。这些客户对电能表的需求受下游市场所在区域的经济景气度、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与速度以及国家对电力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因此，该行业公司收入稳定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电能表特别是智能电表的发展，促进了该行业的较快发展。但相关支持政策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会对该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季节性风险

电能表产品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客户招标方式进行产品采购，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影响，该等招投标、合同签订、销售实现下半年多于上半年，行业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电能表特别是智能电表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这将会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该行业。另外，从事电能表行业的公司主要通过国网、南网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市场价格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便开始从事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能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目前在电能表的关键工艺及技术方面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网及各地电力公司。自从 2009 年电能表实行国网统一招投标以来，公司一直保持为国网的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的中标份额一直保持在主流供应商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该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较多，但产业集中度较高，处于该行业领先地位的公司多为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67）于 2011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电能表、变压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设备、电能计量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等。

（2）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0）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3）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于 201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从事电子式电能表、专变终端、配变终端、集中器产品和其他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式电能表、专变终端、配变终端、集中器产品。

（4）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1）于 2007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工仪器仪表与电力自动化产品等业务。

（5）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主要从事智能

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电力计量产品、智能用电一体化系统产品、智能配网产品和系统软件。

（6）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表、智能水表、燃气表、超声波热量表等系列计量表计、以及相关的各类能源数据采集终端、管理系统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单位。强大的技术团队，领先的技术优势，保障了公司成为国内电能计量仪表行业最具技术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公司之一。公司建立了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平台、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试验设备和完整的测试体系。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电能计量仪表产品领域中，拥有了高可靠性数据存储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低功耗产品设计技术、数据交换技术、防窃电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经验。

（2）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形成了以信息化、自动化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先进的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可灵活应对多变的生产订单、管理复杂的产品和工艺、实时监控生产现场、改善品质管理的效果、提供完整准确的制造数据、实现产品质量追溯。公司拥有先进的SMT 流水线、超声波自动波峰焊机、选择性波峰焊机、在线测试仪等设备。根据自动化生产理念，多年前即开始使用电能表装配、校表生产线流水作业。公司重视模块功能测试、整机功能测试、包装检测等自动化工装建设，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加强了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软件、硬件和测试工装的能力，配合完善、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工艺操作规程建设，全程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全面实现了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成熟的工艺流程、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保障了公司智能电能表和热量表系列产品

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有CMC 证书、中国CCC质量认证、荷兰KEMA 认证。公司导入MES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推进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和管理技术；规范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流程，严格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周期性成品抽检和型式试验。公司注重国内外产品检测、评定机构的产品型式试验，不定期进行产品抽样。公司产品在国家质检总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多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均检验合格。公司不断强化员工安全、质量意识，加强培训，力争产品质量零缺陷，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华仪电子”品牌。

（4）区域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位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及全国低压电器生产主要集中地的温州乐清，具备原材料供应优势。公司建立供应链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始终站在战略共赢的高度，通过各种利益共享的方式，将供应商与公司紧密联系在一起。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主要通过银行融资，难以支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100万元，相对于公司未来规划的销售规模和发展需求，明显偏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也较小。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贷，资金成本较高，限制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相对单一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能表，从2013年开始生产热能表，公司产品相对单一。

（3）人才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更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环节。电能表、热量表系列产品涉及多种技术，随用户需求、应用模式和政策

措施的改变，要求不断地更新，产品更新频率逐步加快。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的、特别是复合型、国际化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培训、引进和梯队建设问题将日益突出，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人才方面不具有特别优势，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本次申请挂牌，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走技术创新的路线

公司在智能电能表业务上稳定增长，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仍有很大发展空间，公司必须通过产品创新在智能用电领域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

（2）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加大对生产自动化、标准化改造的投入，建立新型高效的工厂，在“产品质量”和“交货期”两个方面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求

（3）完善客户服务能力

通过信息化、大数据等高科技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营销网络，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率、掌握市场信息和开拓市场客户，保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与一致性，增强了公司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确保了现场问题的及时顺利解决，提高用户满意度。

（4）品牌经营

企业文化理念需要通过品牌标识的创新来体现，因此公司建立品牌梳理系统以实现企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坚持企业新文化内涵在传承中发展和升华，秉承企业一贯的经营理念和核心价值。强化企业对于顾客、合作伙伴、员工和股东的一贯承诺。执行过程中，公司以企业为核心，考虑市场实况以适应品牌的进化，推动品牌战略的调整，支撑品牌更广阔的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增强品牌的差异化，获取新的竞争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

(4) 实施股权融资，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种

公司力争尽快在新三板挂牌，以通过便捷的股权融资方式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如；部分“三会”会议资料不够齐备；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能及时召开；三会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大会还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苏、福建、江西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公司现任6名董事由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产生，任期3年。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江苏、福建、江西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二年（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8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松先生为职工监事，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丕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二年（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会议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

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1 名法人股东，3 名有限合伙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4 名股东均派代表出席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股东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确保三会及公司管理层能够有效运作。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现累积投票制，并明确了累积投票制的定义和规则。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使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逐步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道荣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本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乐成分理处，账号为1203282109045529877。

本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码为浙税联字330382256020208。本公司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仪集团和陈道荣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华仪集团和陈道荣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

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道荣，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东昊投资、锦绣投资、众诚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仪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华仪电子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华仪电子股份（作为华仪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仪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仪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华仪电子股份（作为华仪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仪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潜在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仪电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华仪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将对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仪电子及华仪电子的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占用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对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 57,601,706.36 元未收回。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二) 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还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作出了更为详细具体安排。

4、关于规范关联方资源或资金占用的承诺

华仪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方资源或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本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仪电子的资金或资源；

2、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华仪电子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不会以要求华仪电子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华仪电子的资金或资源，亦不会要求华仪电子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仪电子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下列方式：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华仪电子的资金；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偿债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华仪电子公司章程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制度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违规占用华仪电子资金情况的，在违规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前，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华仪电子股份，并授权华仪电子董事会办理本人所持有、控制的华仪电子股份锁定手续；

6、本企业（本人）将对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仪电子造成的损失向华仪电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规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有关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解除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137,000,000.00 元，对应借款金额为 78,84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2、公司规范对外担保的安排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规范对外担保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出现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应自担保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陈帮奎	董事长	78.1765	1.5329	间接持有
范志实	副董事长	76.2157	1.4944	间接持有
郑键锋	董事	15.6863	0.3076	间接持有
林忠沛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8.1545	8.9834	间接持有
孙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68.8232	1.3495	间接持有
毛松	监事	13.9215	0.2730	间接持有
夏雷	副总经理	28.4116	0.5571	间接持有
何少华	副总经理	34.1175	0.6690	间接持有
张群娇	副总经理	41.8038	0.8197	间接持有
管珍珍	财务总监	24.7646	0.4856	间接持有
合计	-	840.0752	16.4722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了陈帮奎、陈孟列系表兄弟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帮奎	董事长	华仪集团	总裁	控股股东
		华仪电气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		
陈孟列	董事	华仪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华仪电气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仪 低压电器 销售有限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风能 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时能源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环保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范志实	副董事长	华仪集团	副总裁、董事	控股股东
		华仪电气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仪 康迪斯太 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华时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阳华仪 开关有限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环保 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巍巍 华仪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乐清 联合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郑键锋	董事	华仪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周丕荣	监事会主席	华仪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华仪电气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仪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控股有限 公司		
		华仪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朝	监事	华仪集团	融资经理	控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违法违规、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为张智跃、孔海燕、周忠辉、陈仁龙、陈孟列、郑金义、孙海光，董事长为张智跃。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帮奎、陈孟列、陈仁龙、林忠沛、孙海光、杨旭彬、郑金义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陈帮奎为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帮奎、陈孟列、范志实、林忠沛、孙海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出陈帮奎先生为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帮奎、陈孟列、范志实、郑键锋、林忠沛、孙海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帮奎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监事为包秀庆、顾海勇、吴中文。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丕荣、林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8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松为职工代表监事。8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丕荣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忠沛和副总经理孙海光。

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林忠沛为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孙海光、何少华、夏雷、张群娇为副总经理，管珍珍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相关人员的正常人事调整以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所导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78,323.45	53,218,11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322,850.50	81,965,272.74
预付款项	436,535.52	1,340,297.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139,591.04	84,320,107.24
存货	5,754,857.99	23,048,01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4,732,158.50	243,891,81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4,339.52	3,509,928.70

在建工程		2,162,155.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7,374.13	3,576,56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37.79	598,82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7,151.44	9,847,471.77
资产总计	267,049,309.94	253,739,286.0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355,903.96	93,967,917.62
应付账款	68,863,465.58	71,105,097.60
预收款项	1,816,424.85	4,133,565.50
应付职工薪酬	1,696,027.50	684,234.99
应交税费	4,904,381.72	3,646,141.35
应付利息	98,501.94	49,3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974.63	379,777.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793,680.18	218,966,05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793,680.18	218,966,05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3,606.61	3,598,18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022,023.15	-19,824,95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55,629.76	34,773,23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049,309.94	253,739,286.0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233,987.76	130,982,960.53
减：营业成本	154,490,035.09	103,573,92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230.08	686,702.95
销售费用	6,411,886.48	8,332,715.33
管理费用	14,122,691.71	13,195,372.95
财务费用	1,140,735.55	1,620,551.59
资产减值损失	2,514,076.32	341,70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8,332.53	3,231,984.54
加：营业外收入	3,701,125.23	1,874,456.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8,588.83	806,90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172.81	664,21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0,868.93	4,299,532.16
减：所得税费用	-401,527.69	1,772,88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2,396.62	2,526,64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42,396.62	2,526,642.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81,117.23	134,923,78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9,035.77	1,722,32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316.82	3,444,6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93,469.82	140,090,73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10,976.89	90,461,37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8,035.19	6,734,61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5,145.26	6,869,16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5,491.17	14,678,0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99,648.51	118,743,2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3,821.31	21,347,50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15,304.12	164,546,94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15,304.12	164,546,94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9,229.37	2,705,11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37,642.08	72,407,35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66,871.45	75,112,46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8,432.67	89,434,47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9,9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39,998.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039.27	1,556,45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00	167,687,93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86,039.27	219,244,39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6,041.27	-109,244,39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06	-5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7,088.77	1,537,52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417.18	155,88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0,505.95	1,693,417.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6〕22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

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a)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c)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⑤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

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 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B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4.00	4.00
1-2年	8.00	8.00
2-3年	25.00	2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1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②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 借款费用

①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③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 无形资产

①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非专利技术使用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③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

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①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②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收入

① 收入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能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政府补助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 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704.93	25,373.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5.56	3,47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5.56	3,477.32
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2%	86.30%
流动比率（倍）	1.30	1.11
速动比率（倍）	1.27	1.0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23.40	13,098.30
净利润（万元）	1,614.24	25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4.24	25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49	29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49	292.72

毛利率（%）	19.63	20.93
净资产收益率（%）	31.22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38	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7	1.7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69.38	2,13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42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增加系因股东补缴公司历史出资中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及增加资本投入合计 20,339,998.00 元；另外，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6,142,396.62 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导致，2015 年股东补缴公司历史出资中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及增加资本投入合计 20,339,998.00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6,142,396.62 元后每股净资产恢复到 1 以上。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473.22	24,389.18
非流动资产	1,231.72	984.75
总资产	26,704.93	25,373.93
流动负债	19,579.37	21,896.61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19,579.37	21,896.6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构成，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因销售规模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随着企业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呈同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构成，公司负债规模总体略微下降，这与公司多年来稳健的经营特点相吻合。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14.24	252.66
毛利率	19.63%	20.93%
净资产收益率	31.22%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38%	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大约稳定在 20% 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较低，系因公司的主要产品单相智能表毛利率 20% 左右，比三相智能表等产品略低，但其在收入及利润中占比 90% 以上，而其他公司的三相智能表收入比重更大。另外，公司目前规模较小，

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由于电能表行业竞争激烈，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家电网公司，因此销售方面不具备自主定价权，无法将成本的增长转嫁给客户，导致公司盈利空间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市场营销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规模效应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首先，公司处于发展期，2015年业务拓展顺利、业绩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增长46.76%，导致毛利上升1000多万元；其次，由于公司对国网招标逐渐熟悉，将原来外包的标书改为自制，节省了200万元左右的标书费；另外，公司获得的更多的政府补助以及确认了无需支付款项营业外收入合计200万左右。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也相应大幅增长。公司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接近，但总体净资产规模较小，期初由于以前年度亏损导致净资产金额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谋求多元化发展，存在部分募投项目未完工或未释放全部收益，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净资产收益率。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32%	86.30%
流动比率	1.30	1.11
速动比率	1.27	1.01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由86.30%下降到73.32%，说明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报告期内有所改善。一定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企业增加运营及盈利的杠杆效应，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接近。公司挂牌后增加了股权融资渠道，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4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1%左右，2015年流动比率增

加为 1.3%，表明公司基本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且短期偿债能力上升，如出现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可以通过股权融资等渠道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3、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①对外借款对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45,000,000.00

截至目前，尚未归还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 万元	2015.11 至 2016.11	保证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

除该未到期合同外，其余借款均按时归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截至 6 月 15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8000 多万元，远高于借款金额，表明公司具备归还借款的能力，富余资金足够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②现金活动对偿债能力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	0.42
销售现金比率	27.41%	16.30%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0.42 上升到 1.03，销售现金比率由 16.30% 增长到 27.41%，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存货减少等原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这一现象表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不断提升，偿债能力也有所提高。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流入及筹资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给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或向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

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贴现后将资金划转到控股股东，票据到期后，控股股东将资金归还回公司，由公司向银行支付到期应付票据，以此达到筹资的目的。而经过整改后已不存在这一现象，因此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很低，不再对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③购销结算模式对偿债能力影响：

公司销售及采购主要采用赊销、赊购的方式，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内部采购政策规定的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2015年分别为1.70、1.87，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同样对供应商采取了较长的付款周期政策，并通过开具应付票据的方法延长经营性应付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扣除为关联方开具非经营性票据)	53,355,903.96	43,967,917.62
应付账款	68,863,465.58	71,105,097.60
应付合计	122,219,369.54	115,073,015.22
应收账款	114,322,850.50	81,965,272.74
差额	7,896,519.04	33,107,742.48

以上数据表明经营性应付占用的资金足以抵消经营性应收被占用的资金，因此购销活动不会对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1.70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4.3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1.70，没有重大变动，周转率较慢，系因近两年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由于内部采购政策规定的付款周期较

长。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 10.73、4.35，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加及期末存货减少。一方面随着收入增加，成本相应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年末接到国网五千多万的大额订单，公司消耗了大部分存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骤降。从整个报告期内来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存货的资金占用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强，存货转换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公司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469.35	14,00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199.96	11,8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38	2,1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84	8,94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60	-10,92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71	153.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4	15.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05	169.34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	1,330,125.91	402,546.16
投标保证金		2,782,791.00
银行利息收入	264,973.15	37,330.60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181,038.00	128,914.00
收回职工备用金	187,644.79	69,832.14
其他	79,534.97	23,215.92

合 计	2,043,316.82	3,444,629.82
-----	---------------------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和保函保证金	593,243.16	582,620.98
付现的期间费用	13,169,680.95	12,972,371.17
投标保证金	74,790.34	472,900.00
其他	387,776.72	650,182.70
合 计	14,225,491.17	14,678,074.8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暂借款	175,515,304.12	164,546,941.60
合 计	175,515,304.12	164,546,941.6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暂借款	109,637,642.08	72,407,350.56
合 计	109,637,642.08	72,407,350.56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6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65,00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偿还融资性票据	160,000,000.00	115,000,000.00
支付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32,000,000.00	50,000,000.00
归还拆借款		2,687,939.63
合 计	192,000,000.00	167,687,939.63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47,502.53 元，净利润为 2,526,642.54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486,743.76 元导致实际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4,710,946.98 元导致现金流出减少，其他非付现费用不产生现金流出，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于净利润 18,820,859.99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693,821.31 元，净利润为 16,142,396.62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存货减少 17,293,161.87 元导致现金流入，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2,448,155.64 元导致实际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6,735,725.93 元导致现金流出减少，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36,551,424.69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8,943.45 万元、6,214.8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0,924.44 万元、10,324.60 万元，投资流入及筹资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给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或向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贴现后将资金划转到控股股东，票据到期后，控股股东将资金归还回公司，由公司向银行支付到期应付票据，以此达到筹资的目的。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流出金额大于实际业务规模，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导致。

（六）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	0.42
销售现金比率	27.41%	16.30%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0.42 上升到 1.03，销售现金比率由 16.30% 增长到 27.41%，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存货减少等原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这一现象表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不断提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73.91	99.74%	13,029.32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49.49	0.26%	68.97	0.53%
营业收入合计	19,223.40	100.00%	13,09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的销售收入，这第四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6.76%，公司处于发展期，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在国网的投标能力增强导致中标率上升，因此电表销售量大幅增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万元)		(万元)	
单相智能电表	18,330.81	95.60	11,756.08	90.23
三相智能电能表	349.06	1.82	493.60	3.79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185.89	0.97	324.67	2.49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135.51	0.71	268.64	2.06
数显表	100.85	0.53	70.43	0.54
热量表	71.79	0.37	115.90	0.89
合计	19,173.91	100.00	13,029.32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四大类构成。其中，单相智能电表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内逐年上升，而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则有所萎缩，系因公司主要客户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对单向智能表需求量上升所致。

(2) 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国内	19,156.61	99.91	12,857.82	98.68
国外	17.30	0.09	171.51	1.32
合计	19,173.91	100.00	13,029.32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国内市场收入和国外市场收入，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9%左右，外销占比非常小，系因公司目前致力于国内市场开拓，战略上公司未来拟拓展国外市场。

(二)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585.45	94.41%	9,739.06	94.03%
直接人工	536.7	3.47%	402.9	3.89%
制造费用	326.85	2.12%	215.43	2.08%
合计	15,449.00	100.00%	10,35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占成本比 94% 左右，而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最近两年中，各项成本无异常波动情况。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额	3,774.40	2,740.90
综合毛利率	19.63%	20.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大约稳定在 20% 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较低，系因公司的主要产品单相智能表毛利率 20% 左右，比三相智能表等产品略低，在收入及利润中占比 90% 左右，而其他公司的三相智能表收入比重更大。另外，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由于电能表行业竞争激烈，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因此销售方面不具备自主定价权，无法将成本的增长转嫁给客户，导致公司盈利空间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市场营销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规模效应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单相智能电表	3,454.18	92.05	2,417.01	88.85
三相智能电能表	108.60	2.89	115.38	4.24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65.39	1.74	76.67	2.82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48.15	1.28	85.69	3.15
数显表	51.20	1.36	6.55	0.24
热量表	25.00	0.67	19.17	0.70
合计	3,752.52	100.00	2,720.46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 88.85%、92.0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稳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毛利主要由单相智能电表贡献，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2,417.01 万元、3,752.52 万元，2015 年度贡献的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7.94%，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加。

电表中除单相智能电表以外其他产品毛利贡献逐步减少，是由于这些产品市场需求量减少，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表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单相智能电表	18.84	-8.37	20.56
三相智能电能表	31.11	33.12	23.37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35.18	49.00	23.61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35.53	11.38	31.90
热能表	50.77	798.58	5.65
数显表	34.82	27.92	27.2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9.63	-5.99	20.8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88%、19.63%，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平。单相智能电表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最近两年的毛利率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不断增长，系因产品销量不断下降，对于市场上小额销售，公司定价一般比较高，另外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在用料和人工方面都有所下降。由于销售额较小，这些产品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不大。

（四）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19,223.40	46.76%	13,098.30
销售费用（万元）	641.19	-23.05%	833.27
管理费用（万元）	1,412.27	7.03%	1,319.54
财务费用（万元）	114.07	-29.61%	162.06
三项费用小计（万元）	2,167.53	-6.36%	2,314.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4%	-47.56%	6.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5%	-27.04%	10.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9%	-52.14%	1.24%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11.28%	-36.19%	17.67%

注：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标书费、广告宣传费、销售员工资等。2015 年度较去年下降 23.05%，主要系因公司对国网招标逐渐熟悉，将原来外包的标书改为自制，节省了 200 万元左右的标书费。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会务费、房租装修费、研究开发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略微上涨 7.03%，系由于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上涨，业绩上涨导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上涨 20%-30%，另外，职工宿舍搬迁增加了班车等福利费。

公司主要财务费为借款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下降了29.61%，系因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收入所致，详见“七、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5、其他应收款”。

从整体来看，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都有所下降，公司在保持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其中，除了费用中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运输包装费、差旅、售后服务费保持与收入同步增长，公司严格控制了其他各项费用支出，做到了开源节流。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223.40	13,098.30
研究开发费	837.77	916.03
研究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6%	6.99%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51.41	34.17

2015 年资产坏账损失增长较多主要系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分期期末余额增长较多。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72.81	-664,213.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00.00	1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2,628.25	11,69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		
小计	1,726,455.44	-532,517.9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8,968.32	-131,970.9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7,487.12	-400,547.0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产品退税收入	2,347,399.44	1,722,326.65
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		100,000.00
省科技型企业奖励		10,000.00
失业保险补贴	11,038.00	8,914.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1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0	
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创建补助	50,000.00	
2014 年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	20,000.00	
合计	2,528,437.44	1,851,240.65

项目	说明
软件产品退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	乐清市科技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乐科字【2014】42号《关于下达乐清市2014年第二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
省科技型企业奖励	乐清市科技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乐科字【2014】40号《关于下达2013年、2014年省科技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失业保险补贴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乐人社【2013】68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乐清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的乐政发【2008】74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乐政函【2010】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标准的批复》
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创建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的乐财行【2014】278号《乐清市本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014年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的浙财教【2014】9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八）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	--	----------

2、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21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和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其实际税负率超过 3% 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607.83	5,321.8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8.09%	21.82%
占总资产的比例	17.25%	20.97%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42%，主要系因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随着应付票据减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45.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	被背书人	金额
郸城县电业局	2015-07-28	2016-1-28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5.00
郸城县电业局	2015-07-07	2016-1-7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5.0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6-04-08	深圳市赛特达光电有限公司	5.0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8	2016-03-08	台州美迪凯光电有限公司	10.00
国网河南郸城县供电公司	2015-10-21	2016-04-21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公司一般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以此保持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故在销售后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159,102.40	100.00	5,836,251.90	4.86	114,322,850.50
合计	120,159,102.40	100.00	5,836,251.90	4.86	114,322,850.50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57,448.03	100.00	3,992,175.29	4.64	81,965,272.74
合计	85,957,448.03	100.00	3,992,175.29	4.64	81,965,272.7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987,219.90	4,159,488.80	4
1-2年	14,945,897.78	1,195,671.82	8
2-3年	905,080.06	226,270.02	25
3-4年	16,280.00	8,140.00	50
4-5年	289,717.00	231,773.60	80
5年以上	14,907.66	14,907.66	100
小计	120,159,102.40	5,836,251.9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378,727.18	3,095,149.09	4.00
1-2年	8,113,235.19	649,058.82	8.00
2-3年	142,791.00	35,697.75	25.00
3-4年	214,887.00	107,443.50	50.00
4-5年	14,907.66	11,926.13	80.00
5年以上	92,900.00	92,900.00	100.00
小计	85,957,448.03	3,992,175.29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系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货款，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0,296,152.03	50.18	1 年以内
国网内蒙古东部扎赉特旗供电公司	15,948,205.65	13.27	1 年以内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0,429,976.00	8.68	1 年以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481,468.55	3.73	1-2 年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337,599.05	2.78	1 年以内
小计	94,493,401.28	78.6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9,996,711.55	34.90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5,695,180.00	18.26	1 年以内
国网江西余干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746,561.42	6.69	1 年以内
国网江西万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1,294.72	5.42	1 年以内
国网江西婺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442,558.81	5.17	1 年以内
小计	60,542,306.50	70.4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60,542,306.50、94,493,401.2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0.43%、78.64%，客户高度集中，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较为严格的客户回款政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

(4)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情况/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535.52	99.54	881,415.28	65.76
1至2年	2,000.00	0.46	37,911.77	2.83
2至3年			22,000.00	1.64
3至4年			398,970.00	29.77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6,535.52	100.00	1,340,29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尚未获得服务的费用款项，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末材料采购减少，因此预付采购款也相应减少。

(2) 预付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45.08	1年内	54.39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76,800.00	1年内	17.59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年内	9.9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内	5.73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9,800.00	1年内	2.24
小计		392,245.08		89.85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情况/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1) 类别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01,706.36	64.41			57,601,70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26,803.58	35.59	1,288,918.90	4.05	30,537,884.68
合计	89,428,509.94	100.00	1,288,918.90	1.44	88,139,591.04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479,368.40	98.28			83,479,368.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658.03	1.72	618,919.19	42.40	840,738.84
合计	84,939,026.43	100.00	618,919.19	0.73	84,320,107.2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账面价值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57,601,706.36	-	系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	57,601,706.36
合计	57,601,706.36	-		57,601,706.36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账面价值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83,479,368.40	-	系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	83,479,368.40
合计	83,479,368.40	-		83,479,368.4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798,774.15	1,271,950.97	4
1-2年	11,718.48	937.48	8
2-3年	374	93.5	25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5,936.95	15,936.95	100
小计	31,826,803.58	1,288,918.9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0,695.96	26,827.84	4.00
1-2年	90,566.00	7,245.28	8.00
2-3年	2,000.00	500.00	25.00
3-4年	90,550.00	45,275.00	50.00
4-5年	333,875.00	267,100.00	80.00
5年以上	271,971.07	271,971.07	100.00

小计	1,459,658.03	618,919.19	
----	--------------	------------	--

(2)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57,601,706.36	1 年以内	64.41
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0,480,000.00	1 年以内	34.08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56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56
黑龙江天恒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9,709.00	1 年以内	0.04
小计			89,121,415.36		99.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83,479,368.40	1 年以内	98.28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09,808 元; 1-2 年 90,192 元	0.59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2,900.00	1 年以内 46,400 元; 3-4 年 90,550 元; 4-5 年 335,950 元	0.56
郑立信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36,145.84	5 年以内	0.16
周珊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47,068.00	5 年以内	0.06
小计			84,635,482.24		99.6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拆借款。截止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对华仪集团拆借款已全额收回, 该款项不存在坏

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账龄较长款项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公司长期与固定的国网公司及各地电力公司下述招标公司保持合作，因此未收回相应投标保证金。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应收拆借款 57,601,706.36 元，该金额已于期后全额收回。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480,000.00 元，其中 3000 万元为拆借款，48 万元为预计利息。由于公司期末资金富余，为了使闲置资金利益最大化，公司按 12% 年利率将 3000 万元拆借给非关联企业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三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2016 年 4 月 21 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申报前），该款项已全额收回，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6) 资金往来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华仪集团的拆借款主要分为三部分：①从银行借入借款后直接转借给华仪集团，到期后华仪集团将本金和利息打入公司账户，由公司偿还银行借款；②公司向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具票据，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贴现后将资金划转到华仪集团，或直接开具票据给华仪集团，由华仪集团自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控股股东将资金归还回公司，由公司向银行支付到期应付票据，以此达到筹资的目的。票据保证金及票据贴现息由华仪集团自行承担；③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华仪集团。

由于第①②种拆借方式公司仅为华仪集团代收代付资金和资金使用费，对本公司资金及利润不构成影响，无需确认资金使用费。对于③种拆借方式，公司测算自有资金占用费方法为：自有资金占用额 $A = \text{其他应收款余额} - \text{第①种拆借方式余额} - \text{第②种拆借方式余额}$ ，月资金占用利息 = $(\text{月初 } A + \text{月末 } A) / 2 * \text{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30 / 360$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为 12 个月资金占用利息合计，测算结

果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计
应收资金占用费	-597,236.89	1,523,991.08	926,754.20
税后应收资金占用费（按 15% 税率计算）	-507,651.35	1,295,392.42	787,741.07
净利润	2,526,642.54	16,142,396.62	18,669,039.16
占净利润比例	-20.09%	8.02%	4.22%

由于 2014 年 6 至 9 月存在本公司占用华仪集团资金的情况，导致 2014 年度测算资金占用费为本公司应付华仪集团 597,236.89 元。据测算，报告期内合计应收华仪集团税后资金占用费 787,741.07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2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对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按合同年利率 12% 收取利息，2015 年确认利息收入 48 万元，2016 年确认利息收入 110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所有利息。2015 年度税后利息收入为 40.8 万元，占净利润 2.53%，不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6、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4,273.02		3,114,273.02	8,217,643.65		8,217,643.65
在产品	1,731,634.59		1,731,634.59	9,601,098.17		9,601,098.17
库存商品	739,543.98		739,543.98	3,083,646.05		3,083,646.05
周转材料	94,873.97		94,873.97	887,286.87		887,286.87
低值易耗品	51,206.03		51,206.03	431,268.36		431,268.36
委托加工物资	23,326.4		23,326.4	827,076.76		827,076.76
合计	5,754,857.99		5,754,857.99	23,048,019.86		23,048,019.8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2,304.80 万元和 575.49 万元，2015 年末存货骤降，是由于年末接到国网五千多万的大额订单，公司消耗了大部分存货。

7、固定资产分析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采用年限平均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12/31	647,112.68	6,427,870.01	286,599.00	7,361,581.69
本期增加金额	1,081,743.60	4,852,359.01		5,934,102.61
1) 购置	1,081,743.60	2,690,203.80		3,771,947.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62,155.21		2,162,155.21
本期减少金额	48,680.50	601,801.57		650,482.07
1) 处置或报废	48,680.50	601,801.57		650,482.07
2015/12/31	1,680,175.78	10,678,427.45	286,599.00	12,645,202.23
累计折旧				
2014/12/31	322,696.32	3,443,132.60	85,824.07	3,851,652.99
本期增加金额	158,206.88	839,124.42	56,187.68	1,053,518.98
1) 计提	158,206.88	839,124.42	56,187.68	1,053,518.98
本期减少金额	46,246.47	508,062.79		554,309.26
1) 处置或报废	46,246.47	508,062.79		554,309.26
2015/12/31	434,656.73	3,774,194.23	142,011.75	4,350,862.71
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1,245,519.05	6,904,233.22	144,587.25	8,294,339.5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24,416.36	2,984,737.41	200,774.93	3,509,928.70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增加136.31%，主要系因公司搬入新厂房后购入自动检测线和中央空调。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	-	-	2,162,155.21	-	2,162,155.21
合 计	-	-	-	2,162,155.21	-	2,162,155.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待安装设备	2,162,155.21	-	2,162,155.21	-	-
小计	2,162,155.21	-	2,162,155.21	-	-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3,576,561.57	-	-	429,187.44	3,147,374.13
小计	3,576,561.57	-	-	429,187.44	3,147,374.13

非专利技术为热量表相关技术，原值 4,291,873.94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资产减值准备	5,836,251.90	875,437.79	3,992,175.29	598,826.29
合计	5,836,251.90	875,437.79	3,992,175.29	598,826.29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125,170.80	4,611,094.48
合计	7,125,170.80	4,611,094.48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稳健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未来不会因突发性的资产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45,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4/1	2016/3/27	否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0	2016/4/8	否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2	2016/3/26	否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3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9	否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55,903.96	2,703,417.62
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00.00	91,264,500.00
合计	53,355,903.96	93,967,917.62

报告各期末应付票据收票人主要为应付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50,000,000.00元、0元，因此应付票据总额逐步减少。

公司向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贴先后将资金划转到控股股东，票据到期后，控股股东将资金归还回公司，由公司向银行支付到期应付票据，以此达到筹资的目的。经规范后期末已不存在这种情况。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99,309.69	67.38%	67,066,953.91	94.32%
1年以上	22,464,155.89	32.62%	4,038,143.69	5.68%
合计	68,863,465.58	100.00%	71,105,097.6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平稳，不存在异常波动。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

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816,424.85	4,133,565.50

2014年末应付票据收票人主要为应付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50,000,000.00元、0元，因此应付票据总额逐步减少。2015年末应付票据收票人主要为供应商，不再存在无经营实质的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84,234.99	9,722,044.53	8,710,252.02	1,696,027.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724.52	236,724.52	
合计	684,234.99	9,958,769.05	8,946,976.54	1,696,027.5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735.10	8,527,339.13	7,515,546.62	1,621,527.61
职工福利费		784,418.65	784,418.65	
社会保险费		244,825.08	244,82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245.98	209,245.98	
工伤保险费		29,016.27	29,016.27	
生育保险费		6,562.83	6,562.83	
住房公积金		100,686.45	100,686.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99.89	64,775.22	64,775.22	74,499.89
小 计	684,234.99	9,722,044.53	8,710,252.02	1,696,027.5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3,261.60	193,261.60	
失业保险费		43,462.92	43,462.92	
小 计		236,724.52	236,724.5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由 2014 年 160 人左右增长到目前的 188 人，且人均工资上涨，因此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多。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52,193.22	2,567,631.87
企业所得税	622,003.05	723,386.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2.53	1,49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294.00	166,661.72
教育费附加	135,126.01	71,426.45
地方教育附加	90,084.00	47,617.63
印花税	30,044.25	13,147.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6,684.66	54,779.18
房产税	2,520.00	
合计	4,904,381.72	3,646,141.35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501.94	49,316.67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189.94	265,112.46
1至2年	32,784.69	114,664.76
合计	58,974.63	379,777.22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系因公司以前年度预收货款而最终未发货，款项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3,606.61	3,598,189.0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022,023.15	-19,824,953.91
合计	71,255,629.76	34,773,235.14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1) 2015 年度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减少的实收资本额 1,100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完成后华仪集团持有公司持有 61.3333% 股权计 3,128 万元，张建新等 25 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权 38.6667% 计 1,972 万元。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张建新等 25 个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 38.6667% 的股权计 1,972 万元分别转让给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216%；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451%，同时全体新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减资决议。减资完成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5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3333%；乐清锦绣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451%；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36.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216%。减少注册资本业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乐永会验[2015]第 040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8.2882 万元，其中 484.7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3.578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乐清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73.7116 万元，其中 615.2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8.421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新增注册资本业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乐永会验[2015]第 041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17 日，华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华仪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23.360661 万元，按 1.1026:1 比例折合股本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523.36066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 3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3820000376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 年度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及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5.6863% 股权计 800 万元转让给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233,606.61	3,598,189.05
合计	5,233,606.61	3,598,189.05

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4,720,000.00 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由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补缴公司历史出资中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金额。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1,000,000.00 元系公司减资转入,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七、财务状况分析/(三) 股东权益/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3) 2015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4,619,998.00 元系增资形成,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七、财务状况分析/(三) 股东权益/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4)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8,704,580.44 元, 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56,233,606.61 元(其中: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23,938,187.05 元, 未分配利润-18,704,580.44 元)折股, 计入股本 51,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5,233,606.61 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2 号)。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24,953.91	-22,351,596.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24,953.91	-22,351,596.4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2,396.62	2,526,642.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8,704,580.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22,023.15	-19,824,953.91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持股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陈道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华仪风能（东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	牡丹江华仪北方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	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	乐清华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	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	华时能源（通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	洞头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1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2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3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4	浙江巍巍华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5	乐清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7	浙江艾比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8	温州市华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9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0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1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2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3	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4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5	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6	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7	浙江华仪矿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8	浙江华仪康迪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9	乐清市华仪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上海华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	乐清东昊投资合伙企业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乐清众诚投资合伙企业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三)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帮奎	公司董事长
2	范志实	公司副董事长
3	郑键锋	公司董事
4	林忠沛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孙海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孟列	公司董事
7	毛松	公司监事
8	周丕荣	公司监事
9	林朝	公司监事
10	夏雷	公司副总经理

11	何少华	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群娇	公司副总经理
13	管珍珍	公司财务总监
(四) 其他关联方		
1	赵爱娥	实际控制人之妻
2	北京华仪乐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49.17	0.38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零配件	市场价格	0.29	0.00		
合计	-	-	49.46	0.38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用厂房及办公楼，由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缴纳所有华仪风电产业园内的水电费，然后根据分电表、水表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收取耗用的水电费。

2015 年公司向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电能表配件用于厂房中央空调，采购总额仅为 0.29 万元，且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能表	市场价格	66.22	0.35	76.25	0.59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销售电能表	市场价格	3.80	0.02	0.96	0.01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电能表	市场价格	0.20	0.00	0.07	0.00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电能表	市场价格	0.02	0.00	4.96	0.04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能表	市场价格	8.55	0.04	-	-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电能表	市场价格	0.13	0.00	-	-
合计	-	-	78.90	0.41	82.24	0.6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电能表形成的收入金额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63%、0.4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不构成影响，且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构成利益输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租赁 费	2014年度 租赁费	租赁金额确定依据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生产用厂房及办 公楼	136.82	31.89	市场价格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用厂房及办 公楼		10.00	市场价格

公司于2015年1月1日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向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含食堂)，相应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为每年1,368,157.7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1,368,157.75元。租赁手续齐全、合法、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20,000,000.00	2015/4/1	2016/3/27	是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0	2016/4/8	是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2	2016/3/26	是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3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9	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及被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余被担保借款已全部履行完毕。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对应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或解除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51,840,000.00	2015/2/16	2016/2/15	履行完毕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3/20	2020/3/19	已解除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000,000.00	2014/3/26	2016/3/25	履行完毕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或解除。

4、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期初本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 83,479,368.40 元，本期累计向其提供资金 149,637,642.08 元，累计收回 175,515,304.1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余额 57,601,706.36 元未收回。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2014 年度

期初本公司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 94,618,503.47 元，本期累计向其提供资金 162,407,350.56 元，累计收回 173,546,485.6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尚有 83,479,368.40 元借款未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制定相应制度，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提供资金支持，产生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该等资金占用并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

公司对华仪集团的拆借款主要分为三部分：①从银行借入借款后直接转借给华仪集团，到期后华仪集团将本金和利息打入公司账户，由公司偿还银行借款；②公司向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具票据，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贴现后将资金划转到华仪集团，或直接开具票据给华仪集团，由华仪集团自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控股股东将资金归还回公司，由公司向银行支付到期应付票据，以此达到筹资的目的。票据保证金及票据贴现息由华仪集团自行承担；③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华仪集团。

由于第①②种拆借方式公司仅为华仪集团代收代付资金和资金使用费，对本公司资金及利润不构成影响，无需确认资金使用费。对于③种拆借方式，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源或资金占用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并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另外，为彻底解决历史上遗留的资金占用问题，华仪集团于2016年3月24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申报前）归还了所有资金占用款，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自此，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5、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华仪低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2.57	4.84	12.55	3.03
应收账款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71	1.59	46.16	1.85
应收账款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	-	3.76	0.26
应收账款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0.15	0.01		
合计		52.43	6.43	62.47	5.14
其他应收款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5,760.17		8,347.9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55	10.22
应付账款	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	2.02	2.02
合计		12.57	12.24
预收账款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59	27.59
预收账款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5	38.55
预收账款	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	-	20.71
合计		66.15	86.85
其他应付款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	0.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途径筹集资金转借给大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相应利息由华仪集团承担，未对公司产生利益影响，且该款项已于期后全部收回。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价格公允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安排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为交易对方；
-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④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⑦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⑧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华仪有限并未就关联交易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未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存在不规范情况。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目前能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仪电子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道荣、主要股东乐清众诚、乐清东昊、乐清锦绣已分别作出如下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华仪电子股份（作为华仪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华仪电子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华仪电子业务

合作等方面谋求华仪电子给予的优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优先权。

2) 不论在何种情形下, 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与华仪电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 均将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等价 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 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仪电子或 华仪电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华仪电子公司章程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等制 度的规定;

4) 本企业(本人)将对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仪电子或华 仪电子的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 项。

1、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非调整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8月12日，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华仪电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该公司的资产净额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华仪电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评估结果：评估净资产为58,233,156.75元，评估增值1,999,550.14元，评估增值率为3.5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税后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亏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高度集中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2015年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年的收入分别为71.60%、86.59%，客户高度集中。这些客户对电能表的需求受下游市场所在区域的经济景气度、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与速度以及国家对电力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收入稳定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道荣。华仪集团持有公司57.60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道荣通过持有华仪集团73.26%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且有健全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途径筹集资金或者自有资金转借给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拆借款金额57,601,706.36元，借款、贴现相应利息由华仪集团承担，未对公司产生利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部分税后应收华仪集团资金占用费合计787,741.07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净

利润的比例为 4.2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该拆借款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收回。目前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解除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137,000,000.00 元，对应借款金额为 78,84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另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相关事宜进行规范，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季节性风险

电能表产品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客户招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影响，该等招投标合同销售实现下半年多于上半年，行业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4 年、2015 年，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当年全年的 86.11%、69.39%。

（五）生产场地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关联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含食堂），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368,157.7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1,368,157.75。如租赁期满不能继续租赁，公司将因变更生产场地产生一定费用支出。

（六）毛利率较低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93%、19.63%，而同行业上市公司

毛利率基本在 30% 以上。主要系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另外，由于电能表行业竞争激烈，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家电网公司，因此销售方面不具备自主定价权，无法将成本的增长转嫁给客户，导致公司盈利空间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市场营销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规模效应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七）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 亿 6 千万元，发生原因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提供资金支持。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利用票据融资为其提供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内部还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公司依法依规开具票据作出了详尽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票据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2015 年 6 月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上述有关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尽管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相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但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利用其控制关系要求公司为其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如公司因历史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导致任何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由华仪集团、陈道荣负责补偿公司损失。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先做人、后做事、致力于民族工业的振兴”的经营理念，坚持“遵法规、质量第一、安全生产、保护环境、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经营方针，

致力于为用电领域提供一流的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以智能电能表为核心业务，以热量表为补充，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核心优势，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保持企业持续竞争力，使华仪电子成为国内一流的品牌。

（二）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补充计划，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1、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管理计划

在电能表技术开发方面，将持续提高产品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模块化，改进产品可靠性研究；完善产品的核心MCU平台，加快数据安全性、多种通信接口互联互通性、软件远程升级可靠性等AMI技术的应用与研究；致力于宽量程、防窃电、冲击负荷计量及谐波计量等计量理论、数学模型、软件算法和电网电气特性的研究；探究新型电能表，解决冲击性现场负荷状态下电能的计量问题；公司将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地方电力公司等不同用户的需求为导向，高标准、高效率开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智能化、网络化、宽量程、防窃电智能（计量）型的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热量表及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对超声热量表的需求，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在控制成本基本不增加的前提下，实现超声测流系列产品由单声道向多声道的升级换代。

提高产品性价比和竞争力，推进技术开发及科技创新力度。通过增强与国内知名院校及主要大型用户的合作，促进产、学、研联盟的形成，并在合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研发队伍的水平。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产品、体系的标准制订，从产业标准体系层面把握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在深入研究计量产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将进一步研究与用电信息管理相关的通信、数据安全等产品技术标准，在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层面构筑公司技术标准构架。

实施先进制造战略，加强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建设，完成公司生产能力的跨越升级。公司将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订单管理、工艺操作、质量控制、设备管控等关键过程进行流程化改造，并通过自主研发的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向下与自动化设备、工装相连接，向上与ERP 系统建立有机整合，实现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信息化有机、和谐融合。

2、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模，确定扩充高级管理人才、初中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预计3年内，引进、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10-20人，招聘技术工人100-150人。

正在研发中的新项目，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满足工作需要。随着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今后3年，公司将补充5-10名中青年研发人员以及1-3名研发管理人员，以强化研发梯队，优化年龄结构。

3、市场和业务的开拓计划

继续巩固现有市场领先优势，确保国内市场稳步增长、海外市场业务快速扩张、重点区域市场协同发展。在国内市场方面，不断强化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采购中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完善现有市场营销体系，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加强营销及售后服务力量，通过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高用户的满意度，与电力系统用户建立基于客户价值和满意度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在继续完善现有电力系统用户营销网络的同时，加大对石化、房地产、机场、铁路等大型工程用户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步拓宽公司现有营销渠道。

在国外市场方面，抓住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带来的良好契机，凭借公司领先的研发优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线和充分的战略规划及准备，通过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团队建设、与海外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直接参与国际招投标和智能电网建设项目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知名度，实现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快速扩张，并使海外市场业务成为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继续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本公司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环境，促使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为：经过三年的努力拼搏，抓住智能电网建设的机遇和节能降耗的国家大政方针，形成以电能表为支柱产业，2-3个其他相关产业共同发展相互补充的格局，公司资产总额达到5亿元；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争实现年销售收入3-4亿元的经济发展目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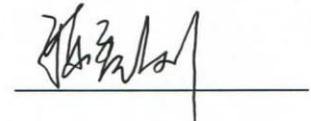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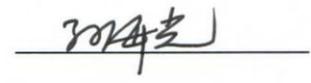

陈帮奎


范志实


陈孟列


郑键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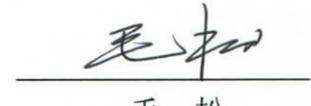

林忠沛


孙海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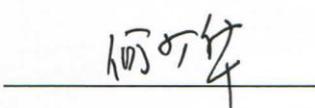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丕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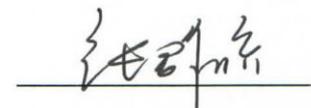

林朝


毛松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少华


夏雷


张群娇


管珍珍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朱金峰



郑海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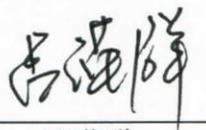
朱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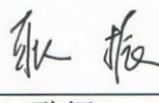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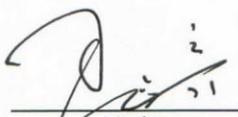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7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耿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6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41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潘文夫）

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杨柳）



（刘勇）



2016年6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